

永樂朝之前陳澔《禮記集說》的傳播 及其相關問題探論

劉柏宏

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助研究員

一、前言

對於明代經學史的研究，在上世紀九〇年之前，並未受到太多的關注。推究成因，如研究者指出：「明代的經學歷來都被前人認為是最衰微的時期，受到此種觀念的誤導後，學者便對其缺乏研究的興趣。」¹由於投入研究的程度不高，而在缺乏多角度的觀察討論之下，所形成的整體評價常會不自覺沿襲前人成說，流於一隅之見。這種情形特別表現在對於明代官方的經學著作——明成祖永樂十二年(1414)敕纂之《五經大全》的探討。追溯《五經大全》刻板印象的由來，實與清人看法關係密切。除了為人熟知顧炎武(1613-1682)、朱彝尊(1629-1709)及《四庫全書總目》對於《大全》的負面批評之外，其他又有針對《五經大全》的整體性負面評斷，如全祖望(1705-1755)以為「自有明以來，《大全》降而為講章《蒙》、《存》、《淺》、《達》之書，變秀才而為學究，實運會一大升降」²，強調《五經大全》為明代學風帶來的負面影響；汪紱(1692-1759)

¹ 陳恆嵩：〈經學史研究〉，收入林慶彰主編：《五十年來的經學研究(1950-2000)》（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3年），頁277。

² [清]全祖望：〈答鄭筠谷宮贊論朱氏《經義攷》帖子〉，《鮚埼亭集外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第1430冊），卷41，頁28a（總頁173）。《蒙》、《存》、《淺》、《達》分別指明代蔡清的《四書蒙引》、林希逸《四書存疑》、陳琛《四書淺說》與蘇濬《四書達說》。有關這四部書與明代閩地學風的關係，可參考楊自平：〈論林希元《易經存疑》的義理發揮與致用思想〉，《中國文哲研究

則從政治正統的角度攻擊《大全》，以為「況有明《大全》之纂，上之為成祖篡弑之君，下之成於胡廣(1369-1418)、金幼孜諸附逆庸人之手，又安能得聖賢之旨」³，顯見厭惡之情。另有針對《五經大全》各部的批評，如針對《周易傳義大全》，張九鉞(1721-1803)以為此書「破析《本義》以從程《傳》之序，臣以為於朱子注《易》之初心未有合也」⁴，悖離朱熹(1130-1200)解《易》的原本用心。黃培芳(1778-1859)自序《禮記鄭註翼》，提到《禮記集說大全》對習禮者的影響在於「自前代立陳氏《註》，學者因陋就簡，不復知有鄭學」、「其他坊刻率宗明代《大全》，蔓衍陳氏之說。間有主義疏者，又復竄亂割裂」⁵。韓棻(1637-1704)對《詩傳大全》的批評則是「明初因輯之為《大全》，而說《詩》乃歸於一矣」、「朱子之說散見於《大全》者，或亦有憚其繁而不復省記者」⁶，雖然官方尊崇朱子《詩集傳》以編《大全》，但在學子務近利祿的態度下，反而有礙朱子《詩》學的傳承。即便或如魏裔介(1616-1686)從較正面的角度主張「明興修《五經大全》、《性理》等書，得理學之正傳。故嘉、隆以前，一道同風，人材蔚然興起」⁷，但相對前者而論，實屬小眾。

姑且不論清人對《五經大全》的廣大批評，可能與明清易主後的政治性正統宣示有所關聯；單就治學學風來說，研究者指出清代治學重視訓詁考據，與宋元明時期側重義理闡發的治學形態，自是有別⁸。清人視明代經學不足以觀，乃是理所當然之事。但對後人來說，若仍不自覺地追步清儒看法而缺乏反思，勢必無法如實看待明代經學發展及其具有的學術價值。所幸自上世紀九〇年代起，由林

集刊》第32期(2008年3月)，頁131-170。其中頁133-134和註15有所考證。

- 3 [清]汪紱：〈四書詮義序〉，《雙池文集》（《續修四庫全書》第1425冊），卷5，頁21a-b（總頁98）。
- 4 [清]張九鉞：〈奏為恭請特頒聖諭令禮部嚴飭坊賈凡刊刻朱子《周易本義》必恪遵經傳十二篇原本疏〉，《紫峴山人全集·文集》（《續修四庫全書》第1443冊），卷10，頁5b（總頁547）。
- 5 [清]黃培芳：〈禮記鄭註翼序〉，收入[清]田明曜修，陳澧纂：《（光緒）香山縣志》（《續修四庫全書》第713冊），卷21，頁7a（總頁465）。
- 6 [清]韓棻：〈詩經廣大全序〉，收入[清]盧文弨輯：《常郡八邑藝文志》（《續修四庫全書》第917冊），卷6上，頁43a（總頁612）。
- 7 [清]魏裔介：〈山西程策第二問對〉，《兼濟堂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312冊），卷16，頁18b（總頁942）。
- 8 劉千惠：《陳澧《禮記集說》之研究》（臺北：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8年），頁95。

慶彰教授(1948-) 開啓對於明代經學的實際研究⁹，及後續研究者分別對《五經大全》、《四書大全》、《性理大全》等書的各別專論，纔稍稍發揮澄清的效果。即便如此，受制於經學史類著作大量接受前述清人對明代經學的評議¹⁰，及該類著作在大專院校教學現場、中文系研究所入學考試出題範圍所產生的影響，致使明代經學的意義與價值，仍有許多尙待闡明深化的空間。

《禮記集說大全》做爲明代永樂《五經大全》之一，歷來被視爲剽竊元人陳澹(1260-1341)《禮記集說》之作¹¹。雖自明代起便已有類似意見，但主要影響仍是源自顧炎武的倡言。不過，《禮記集說大全》在卷首〈凡例〉業已說明係「以陳氏《集說》爲宗，諸家之說互有發明及足其未備者，分註於下，不合者不取」¹²，可知明代胡廣等人在編纂《禮記集說大全》時，並未有意隱瞞與《禮記集說》的關聯；而是以陳澹《集說》爲經文註解的主要依據，但不以《集說》爲滿足，認爲仍有「發明」、「足其未備」的增補空間。如此說來，豈不與顧炎武

⁹ 林慶彰：〈《五經大全》之修纂及其相關問題探究〉，《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1期（1991年3月），頁361-383。

¹⁰ 這類言論可以皮錫瑞《經學歷史》爲代表。皮錫瑞在該書〈經學積衰時代〉稱明代所修《五經大全》的抄襲行爲「大爲人姍笑」，遂節錄顧炎武《日知錄·四書五經大全》爲證。又引述《四庫全書總目》〈《周易大全》提要〉、〈《書傳大全》提要〉與〈《禮記大全》提要〉內容，批評《五經大全》成書「明所因者，元人遺書，故譎陋爲尤甚」，指所抄襲本子質量低落，並且舉《禮記大全》承襲陳澹《禮記集說》爲例，認爲《禮記集說》空疏固陋，如朱彝尊《經義攷》所言是「兔園冊子」一類的童蒙俗書，以此取代鄭《注》古義，足以印證自己主張「經學至明爲極衰時代」的判斷。相關內容參閱〔清〕皮錫瑞：《經學歷史》（臺北：藝文印書館，1987年），頁317。案皮錫瑞引述顧炎武的說法有所省略。顧炎武在〈四書五經大全〉中固然斥責胡廣等人「僅取已成之書，抄謄一過，上欺朝廷，下誑士子」，但其後也提到「而制義初行，一時人士盡棄宋元以來所傳之實學。上下相蒙，以饜祿利，而莫之問也。嗚呼！經學之廢，實自此始！」以爲經學衰落與明代科舉制文，士子近利短視而棄實學有關。這與皮錫瑞過度放大《五經大全》的負面影響稍有不同。引語詳見〔清〕顧炎武撰，徐文珊點校：《原抄本日知錄》（臺北：明倫書局，1979年），卷20，頁525-526。

¹¹ 有關陳澹字號，傳世文獻與碑文記載有所出入，或作「雲莊」、「雲住」、「雲柱」。根據李才棟、張海亮等人對於陳澹生平的考證，確認做「雲住」。本文依循出處原文，然爲避免讀者困擾，謹此說明。感謝審查人提醒。對陳澹字號考辨，可參考李才棟：〈對《宋元學案》中陳澹傳略的一些訂正〉，《南昌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1982年第3期，頁99-100。張海亮、周青玲、李旭宗：〈江西都昌陳澹考證〉，《佳木斯教育學院學報》2012年第1期，頁42、57。

¹² 〔明〕胡廣等編纂：《禮記集說大全》（明內府刊本）（臺北：中央研究中國文哲研究所圖書館藏），卷首〈《禮記集說大全》凡例〉，頁1a。

批評《大全》「上欺朝廷，下誑士子」；或朱彝尊所言「胡廣等修《五經、四書大全》，專攘宋元人成書，以欺其主」¹³等說法，有所出入。

推測《大全》欺主抄襲成書說法的由來，或是出於清人未見原書所做的惡意推想，或是因所見版本已刪去〈凡例〉，如同今見《四庫全書》版《大全》一般。在此觀點之下，《禮記集說》之所以成為《禮記集說大全》底本的原因，只能如《四庫全書總目》從學統的「述朱」角度，解釋是「藉考亭之餘蔭，得獨列學官」¹⁴，而無法看到屬於《禮記集說》自身的獨立意義。就在顧炎武、朱彝尊至《四庫全書總目》等一系列負面評價《五經大全》的推波之下，甚而產生如清人陳鱣(1753-1817)所謂：「攷宋時劉懋有《禮記集說》，衛湜有《禮記集說》百六十卷。元時又有彭絲《禮記集說》四十九卷，曷爲仍襲其名？且其父名大猷，而子字曰可大；其學宗程、朱，而名曰濬，與程純公名相犯，止加水旁，皆有可議者。其生平無它著作，株守窮鄉，妄欲說經垂世。而固陋空疏，弊端百出。《經義攷》目爲『兔園冊子』，殆不爲過」¹⁵之類，對於陳濬行事爲人的無端抨擊。直至林慶彰教授以較爲持平的角度對明代經學展開研究，纔逐漸促使部分研究者願意重新檢視《禮記集說大全》的學術價值¹⁶。

回顧清人以降迄今對《五經大全》或陳濬《禮記集說》的探討與研究，側重在考察內容、學術傳承與價值，及版本狀況，但對於《五經大全》選擇底本的原

¹³ [清]朱彝尊：〈書傳會選跋〉，《曝書亭集》（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318冊），卷42，頁7b（總頁131）。

¹⁴ [清]永瑤等：《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卷21〈《雲莊禮記集說》提要〉，頁170上。

¹⁵ [清]陳鱣：〈元本《禮記集說》跋〉，《經籍跋文》（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叢書集成初編》第50冊），頁19。

¹⁶ 對於陳濬《禮記集說》較有系統的研究，可舉前引劉千惠的碩士論文《陳濬《禮記集說》之研究》爲代表。另有南京師範大學蘇成愛、戴雅萍，二人分別從文獻學、經典注解的角度完成碩士論文。見蘇成愛：《〈陳氏禮記集說〉研究》（南京：南京師範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碩士論文，2007年）；戴雅萍：《陳濬《禮記集說》平議》（南京：南京師範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碩士論文，2012年）。另有側重版本考據的單篇論文，如曹亦冰：〈論元刊本《禮記集說》文獻價值〉，北京師範大學古籍與傳統文化研究所編：《中國傳統文化與元代文獻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頁280-282。戴瑾等：〈御批《禮記集說》釋考〉，《圖書與情報》2012年第5期，頁141-144。曾軍：〈從民間著述到官方教材——從元陳濬《禮記集說》看經典詮釋的獨特現象及其思想史意義〉，《華中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46卷第4期（2007年7月），頁96-100。曾軍的文章關注在《集說》的學術史意義探討。

則依據，以及這些被選為底本的書籍，在永樂之前的流傳情形，一直缺少深入的討論。以做為《禮記集說大全》底本之《禮記集說》為例，學界長期以來因未對永樂之前《禮記集說》的傳播情形有所瞭解，是以在解釋《禮記集說》何以成為胡廣等人修纂《禮記集說大全》所依據之底本時，仍只能依循《四庫全書總目》「藉考亭之餘蔭，得獨列學官」這類缺乏實證性的推測說法。如此似乎也是間接承認清人對於《禮記集說》的評斷，以為此書內容本不足觀，純粹是受朱學庇蔭纔得成為編修《大全》的依據。這些說法對於認識《禮記集說》之於元明《禮記》學的意義、《五經大全》編纂工作的實況，都無法提供更進一步的幫助。

職是之故，本文藉由探討明代永樂之前《禮記集說》的傳播情形，以說明時人對該書的看法，是否如同清人的負面態度，或是《欽定周官義疏·凡例》所謂「陳澹《禮記集說》雖列於學官，而自始出即不饜衆心」¹⁷的意見；亦或是另有不為後人所悉，而較為公允正面的看法。此外，本文也關注該書之所以成為《五經大全》底本的原因，是否只如前述「考亭餘蔭」之見，或是因胡廣等編纂者「以夙所誦習，剽剽成編」¹⁸的理由而已。就明代《五經大全》的討論、陳澹《禮記集說》的研究來說，上述疑問應該都具有探究的意義。故而本文試圖通過文獻考察的方式，以期有所回應¹⁹。

以下討論的議題包括：（一）成祖永樂十二年十一月甲寅日（1414年12月26日）下令編修《五經大全》之前，《禮記集說》的流傳情形云何。（二）陳澹《禮記集說》在永樂之前是如何被看待與評議。（三）探討《五經大全》選擇《禮記集說》做為底本的可能原因。連帶觸及明初科舉用書及《五經大全》選擇底本的問題。希冀藉此釐清胡廣等編纂《五經大全》選擇底本是前有所據？還是因其「斗筲下才，濫膺編錄」，缺乏涵養，致使只能「剽竊坊刻講章，改竄

¹⁷ [清]鄂爾泰等修纂：《欽定周官義疏》（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98冊），卷首〈凡例〉，凡例頁2a（總頁6）。

¹⁸ 永瑤等：《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卷36〈《四書大全》提要〉，頁302上。

¹⁹ 承蒙審查人對於本文寫作立場的提問與建議，在此必須澄清，此文並非以推翻「考亭餘蔭說」為目的，因為從南宋寶慶以後朱子學大行的情境來看，元代明初經說註解受朱子學影響的整體情形雖然尚待實證統計，但推測其程度應不低。本文所要做的是希望能在藉考亭餘蔭說的共識之外，進行補充說明。通過梳理明清時期對於《禮記集說》的非負面評價，發掘《禮記集說》較少被學界留意到的價值與意義。

姓名，苟充卷帙」²⁰？或是基於「依附門牆，隨聲標榜」²¹的私心之用，而挑選「夙所誦習」之本來充數？以下共列三節，依序論之。

二、永樂之前《禮記集說》流傳考實

有關陳澹《禮記集說》的成書時間，目前根據該書卷首〈自序〉「至治壬戌良月既望」的標示，推斷此書最遲在元英宗至治二年十月十六日，相當於西元一三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前便已成書。今見日本國立公文書館所藏元刊本《禮記集說》卷一末標記「天曆戊辰建安鄭明德宅新刊」等字，可知此書最晚在五年後，也就是元文宗天曆元年(1328)業已刊行流通²²。距離永樂十二年編纂《五經大全》的時間為八十六年。在這段時間裏，《禮記集說》流布的情形云何？如何被接受、看待？據目前文獻的紀錄，大致能從士人的評論、著作的徵引、收藏的情形及出版的狀態等方面，掌握大致的流傳情實。

首先以士人對《禮記集說》的評論而言，據筆者目前所見較早論及《禮記集說》者，應以吳澄(1249-1333)為先。吳澄將《禮記集說》與陳櫟(1252-1334)《禮記集義詳解》齊觀，稱許二人「善讀書者」、「說《禮》無可疵矣」²³。後人黃宗羲(1610-1695)更將吳澄對《禮記集說》的稱許，視作是《禮記集說》得以列入官學的主要理由，以為「古人著書，必有大儒為之流別而後傳遠」²⁴。黃宗羲雖然未直接讚賞《禮記集說》的價值，但對吳澄的意見並未多做反對。這是永樂前士人對陳澹的第一種看法。另有虞集(1272-1348)於陳澹身後，為其墓碑題文「經歸陳先生之墓」²⁵。「經歸」之意，相當於清初順治十五年(1658)宋佚(1612-1668)作〈經歸先生書院序〉所說「《禮經》漢儒補綴，言人人殊。先

²⁰ 永瑤等：《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卷94〈《御纂性理精義》提要〉，頁797上。

²¹ 同前註，卷21〈《欽定禮記義疏》提要〉，頁172中。

²² [元]陳澹：《禮記集說》（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年《城外漢籍珍本文庫》第5輯第5冊，影印日本國立公文書館藏元天曆元年[1328]建安鄭明德宅刊本），卷1，頁35b（總頁311）。

²³ [元]危素：〈元故都昌陳先生墓誌銘〉，《危學士全集》（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24冊），卷12，頁29a（總頁811）。

²⁴ [清]黃宗羲：〈萬充宗墓誌銘〉，《南雷文定·前集》（《續修四庫全書》第1397冊），卷8，頁3a（總頁346）。

²⁵ [明]林庭禔修，[明]周廣纂：《（嘉靖）江西通志》（《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182冊），卷12，頁50a（總頁537）。

生作《集說》衷之，論始定，經宜歸先生」之意²⁶。康熙五年（1666）德翼（1634進士）〈經歸書院錄序〉提及陳澧學養造詣，以為「自先生《集說》成，除《周禮》闕疑外，不獨《戴記》四十七篇明如指掌，即《儀禮》（七十）〔十七〕篇貫串于其中，亦朗如列眉也。虞伯生學士表其墓曰『經歸』，誠經歸也歟哉」²⁷，《禮記》、《儀禮》義理，盡歸於陳澧《禮記集說》，由此可知「經歸」一詞，實陳澧在《禮記》、《儀禮》傳經、解經層面之成就²⁸。這是第二類士人評述陳澧《禮記集說》的意見。三是陳汶輝（1304-1397 前後）論及科舉時，主張《禮記》科應「取陳澧《集說》」²⁹。在此雖未陳明原因，卻足見正面推崇之意。永樂十二年前對陳澧《禮記集說》的相關評論，大致如前揭吳澄、虞集與陳汶輝三人的看法，皆屬正面肯定意見。

其次就著作徵引陳澧《禮記集說》來說，就目前所見永樂前至少有七部著作引述陳澧《禮記集說》。依據撰作時間排序如下：（一）汪克寬（1301-1372）於元統甲戌（2 年 [1334]）始進行修纂之《春秋胡傳附錄纂疏》初稿。其中〈文公二年夏五月〉胡安國《傳》「夫涕之無從而為之者」下，汪克寬《疏》曰：「滙澤陳氏曰『惡夫涕之無從』者，從，自也。若不脫驂以賻之，則是於死者無故舊之情，而此涕為無自而出矣。」汪克寬在此引述《禮記集說·檀弓上》，主要是就陳澧解釋〈檀弓上〉孔子之衛遇舊館人之喪一事，解釋行禮（賻）重「稱情」原則³⁰。（二）元人盧以緯（約 1300 前後）於泰定元年（1324）完成之《助語

²⁶ [清] 宋佚：〈經歸先生書院序〉，[清] 狄學耕修，[清] 劉庭輝纂：《（同治）都昌縣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66-1989 年《中國方志叢書》第 879 號），第 3 冊，卷 11，頁 48a（總頁 1147）。

²⁷ [明] 文德翼：〈經歸書院錄序〉，《求是堂文集》（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年《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141 冊），卷 2，頁 8a（總頁 319）。

²⁸ 「解經」相對於「傳經」來說，「解經」指註解者對於經典意義的闡發與開展；「傳經」是對經典的推廣、傳授。「解經」至少可以有「創發式的解經」、「闡明式的解經」兩類。依照陳澧在《禮記集說》序文所說，「欲以坦明之說，使初學讀之，即了其義。庶幾章句通，則縉與自見」見陳澧：〈禮記集說序〉，《禮記集說》，頁 1b（總頁 291）。可知陳澧解經以闡明為重。考量到陳澧撰寫此書的用意，以及他所處環境條件，不宜以嚴格的學術創發標準來衡量陳澧《集說》解經表現。

²⁹ [明] 佚名：《秘閣元龜政要》（《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 13 冊），卷 13，總頁 682 下。

³⁰ [元] 汪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65 冊），卷 14，頁 24b（總頁 367）。汪克寬所引原文見《禮記集說》，卷 2，頁 12a（總頁 317）。案《集說》原文作：「惡夫涕之無從者，從，自也。今若不賻，則是於死者無故舊之情，而

辭》³¹，其中「檀弓言」下小注曰「《禮記·檀弓上篇》云：檀弓曰何居」³²，引述陳澧《禮記集說》，曰：「〔陳皓注〕何居，怪之之辭，猶言何故也。」³³

（三）翟思忠（1300-1350 前後）於至正四年（1344）所序之梁益（1288-1350 前後）《詩傳旁通》³⁴，書中有四條引述陳澧《集說》。分別在卷二〈鄘風·柏舟〉「鬢彼兩髦」，朱《注》曰「翦髮夾凶」，梁益引陳澧《集說》「陳氏澧曰：夾凶兩旁當角之處，留髮不翦者，謂之角。留頂者縱橫各一，相交通達者，謂之羈」解釋之³⁵。卷六〈小雅·魚麗〉，朱《注》曰「按《儀禮·鄉飲酒》及〈燕禮〉，前樂既畢，皆間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丘〉，歌〈南山有臺〉、笙〈由儀〉。間，代也，言一歌一吹也。」梁益引陳澧《集說》申述之，文曰：「東滙澤陳澧曰：間者代也。笙與歌皆畢，則堂上與堂下更代而作。」³⁶卷七〈小雅·車攻〉「蕭蕭馬鳴，悠悠旆旌。徒御不驚，大庖不盈」，朱《注》言：「習射於澤宮中者取之。」何謂「澤宮」？梁益引《集說》解釋，文曰：「東滙澤陳雲住澧曰：澤，宮名，其所在未詳。《疏》云：於寬閑之處，近水澤而爲之。射宮即學宮也。」³⁷卷十四〈商頌·那〉，朱《注》引〈祭義〉「周還出戶，肅然必有聞乎其容聲」，梁益引《集說》解釋「容聲」。文曰：「東滙澤陳雲住澧曰：舉動容止之聲也。」³⁸（四）約成書於至正丁亥（7 年 [1347]）朱公遷（1341 前後）的《詩經疏義》，書中引述陳澧說法至

此涕爲無自而出矣。」與汪克寬引文略有出入。

³¹ 研究者以爲此書「約成書於泰定元年（1324）」。參黃正謙：〈論日本漢學家偕川淇園之《助字詳解》〉，何志華、馮勝利主編：《承繼與拓新：漢語語言文字學研究》（香港：商務印書館，2014 年），下卷，頁 196。

³² 〔元〕盧以緯撰，毛利貞齋編輯：《重訂冠解助語辭》（《續修四庫全書》第 195 冊），卷上，頁 18b（總頁 286）。

³³ 陳澧：《禮記集說》，卷 2，頁 1a（總頁 311）。

³⁴ 翟思忠所作序文，收入〔元〕梁益：《詩傳旁通》（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76 冊），卷首，原序頁 1a-b（總頁 791）。

³⁵ 同前註，卷 2，頁 17a（總頁 812）。所引陳澧說法見於《禮記集說》，卷 8，頁 29a（總頁 404）。按「留頂者」，原作「留頂上」。

³⁶ 梁益：《詩傳旁通》，卷 6，頁 18b-19a（總頁 864）。所引陳澧之說，見於《禮記集說》，卷 16，頁 17b（總頁 519）。

³⁷ 梁益：《詩傳旁通》，卷 7，頁 15a（總頁 874）。梁益引文見《禮記集說》，卷 16，頁 23b（總頁 522）。

³⁸ 梁益：《詩傳旁通》，卷 14，頁 12b（總頁 969）。所引陳澧之說，見於《禮記集說》，卷 13，頁 22a（總頁 469）。

少有二處。一是卷一〈召南·采芣〉「于以采芣？于澗之中。于以用之？公侯之宮」，朱《注》解釋公侯之宮爲《禮記·祭義》所言天子諸侯之公桑蠶室。朱公遷引陳澠《集說》，文曰：「輯錄東匯陳氏曰：公桑，公家之桑也。蠶室，養蠶之室也。」³⁹又卷三〈衛風·河廣〉朱《注》引「范氏」解釋不往之義。朱公遷引陳澠《集說》從禮意層面提出解釋，文曰：「東匯陳氏曰：禮，爲出母期。而爲父後者，無服，心喪而已。」⁴⁰（五）同爲至正丁亥開始撰述的史伯璿（1299-1354）《管窺外篇》，在卷下〈雜辨〉辨正陳澠《禮記集說》引述方氏以水居坎位、北位解釋水東流歸海爲附會之說⁴¹。（六）元代日新堂於至正十二年（1352）所刊刻劉瑾的《詩傳通釋》，其中至少有二處引述《禮記集說》。卷四〈鄭風·揚之水〉，朱《注》曰「興也，兄弟婚姻之稱。禮，所謂不得嗣爲兄弟是也」，劉瑾引陳澠《集說》曰：「陳澠解曰：兄弟者，亦親之之辭也。」⁴²又卷九〈小雅·鹿鳴〉，朱《注》解釋「人之好我，示我周行」，徵引《禮記·緇衣》「私惠不歸德，君子不自留焉」，說明君臣和樂不淫的道理。劉瑾引陳澠《集說》申明之，文曰：「陳澠曰：《記》言人有私意于我，而不合于德義之公，君子決不留之于己也。故引《詩》言不留私惠之義。」⁴³（七）曾魯於洪武二年（1369）所序之汪克寬《經禮補逸》，書中徵引《集說》一條。汪克寬於卷五〈凶禮·禫祭禮〉解釋〈喪大記〉「禫而從御，吉祭而復寢」。「御」有兩解，汪克寬徵引《禮記集說》，以爲「『鄭注謂御婦人，杜預謂從政而御職事。』《集說》取『杜說近是』，則非也」⁴⁴，故而糾正之。（八）另有題爲吳澄所撰《月令纂

³⁹ [元]朱公遷：《詩經疏義會通》（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77冊），卷1，頁43a（總頁92）。所引陳澠說法，見《禮記集說》，卷13，頁29a（總頁473）。

⁴⁰ 朱公遷：《詩經疏義會通》，卷3，頁43a（總頁149）。所引陳澠《集說》內容，出於《禮記集說》，卷2，頁2b（總頁312）。按「禮，爲出母期」，原作「禮，爲出母齊衰杖期」。

⁴¹ [元]史伯璿：《管窺外篇》（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709冊），卷下，頁95b（總頁706）。史伯璿引述陳澠《禮記集說》內容，見於《禮記集說》，卷16，頁19a（總頁520）。按史伯璿在此節引《集說》內容。

⁴² [元]劉瑾：《詩傳通釋》（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76冊），卷4，頁47b（總頁405）。陳澠之說見於《禮記集說》，卷6，頁5b（總頁364）。按陳澠原做：「夫婦同等，有兄弟之義，亦親之之辭。」

⁴³ 劉瑾：《詩傳通釋》，卷9，頁4b（總頁488）。陳澠之說見於《禮記集說》，卷15，頁19a（總頁502）。按「私意」，陳澠原作「私惠」。

⁴⁴ 汪克寬：《經禮補逸》（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05冊），卷5，頁28a（總頁685）。汪克寬徵引陳澠，原文見於《禮記集說》，卷13，頁11b（總頁464）。

言》徵引五條陳澧《禮記集說》。一是卷首解題說明〈月令〉與《呂氏春秋》的關聯性，引述陳澧說法，以為：「《呂氏春秋》篇首皆有月令，言十二月政令所行也。月用夏正，令則雜舉三代及秦事。」⁴⁵二是「孟春之月」節，經文「其帝大皞，其神句芒」，作者引述鄭玄《注》、孔穎達等《正義》，及宋人陳氏對於大皞、句芒的解釋之後，復引陳澧「大皞，木德之君；句芒，木官之臣。聖神繼天之極生，有功德于民，故後王于春祀之。四時之帝與神皆此義」之說做結⁴⁶。三是在同一經節中「天子居青陽左个」，作者引陳澧《集說》：「青陽左个，《註》云：太寢東堂北偏也。《疏》云：是明堂北偏。而云大寢者，明堂與太廟、太寢制同。北偏者，近北也。四面旁室謂之个。」⁴⁷四是同句經文論及器制「其器疏以達」，引陳澧之說「春物將貫土而出，故器之刻鏤者，使文理羸疏、直而通達也。」⁴⁸五是立春之日「迎春於東郊」，作者引陳澧《集說》：「迎春，東郊祭大皞、句芒也。後倣推之。」⁴⁹

扣去無法確知是否為吳澄所著的《月令纂言》之外，其餘七部書徵引陳澧《禮記集說》的情形，除了汪克寬《經禮補逸》刻意糾正《禮記集說》之外，其它各家多是借助陳澧《集說》申述《禮記》經意、朱熹《詩集傳》。引述時或有略引節文的情形，但大致反映出引述者相信、同意《禮記集說》內容的態度。從其中最早引述陳澧《集說》的汪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來說，該書始作於元統二年，最遲在至正六年(1346)成書。在此期間甚或更早之時，《禮記集說》已由陳澧祖籍地江西行省都昌縣(相當今江西都昌)，擴散至汪克寬撰著《春秋胡傳附錄纂疏》所在江浙行省祁門縣(相當今安徽祁門)⁵⁰。通過此例，可稍加

⁴⁵ [元]吳澄：《月令纂言》(《續修四庫全書》第885冊)，總頁463上。所引陳澧原說，見《禮記集說》，卷5，頁1a(總頁350)。按原有「禮家記事者，抄合為此篇」，《纂言》略之。

⁴⁶ 吳澄：《月令纂言》，總頁464上。《集說》原作：「太皞伏羲，木德之君。句芒少皞氏之子，曰重，木官之臣。聖神繼天立極生，有功德於民，故後王於春祀之。四時之帝與神皆此義。」見陳澧：《禮記集說》，卷5，頁1a(總頁350)。

⁴⁷ 吳澄：《月令纂言》，總頁468下。《纂言》於此之後又徵引朱子明堂說。覆覈朱子之說，亦可見於陳澧《禮記集說》同段之下。應可視為徵引《集說》之例。陳澧原文見於《禮記集說》，卷5，頁1b-2a(總頁350)。

⁴⁸ 吳澄：《月令纂言》，總頁466下。引文見《禮記集說》，卷5，頁2a(總頁350)。

⁴⁹ 吳澄：《月令纂言》，總頁470上。引文可見於《禮記集說》，卷5，頁2b(總頁350)。

⁵⁰ 汪克寬自序《春秋胡傳附錄纂疏》寫作緣由，言道：「元統甲戌，教導郡齋。講劇之暇，因閱諸家傳註，采摭精語，疏于其下。日積月羨，會岬成編。」文末自署「至正六年倉龍

說明陳澐《禮記集說》自成書後六至十年間，已確實受到當時士人注意、閱讀與引述，否則何以汪克寬能在《經禮補逸》中刻意批評之。

論及陳澐《禮記集說》自成書後的收藏情形，可分為私人藏書、公家館藏兩類說明。關於私人藏書，就目前所見文獻記載，元人危素(1303-1372)曾將陳澐《集說》、陳櫟《禮記集義詳解》交由其師吳澄評價⁵¹。這是目前可見永樂十二年前私人收藏情形的明確紀錄⁵²。由於危素與陳澐同是江西人，從危素私人收藏的情形與前述汪克寬的徵引行爲，應能推測，此書在元代江西境內已有相當程度的流傳。至於公家收藏《禮記集說》的情形，至少包括河南《蘭陽縣志》、山東《萊蕪縣志》記載「洪武十四年(1381)頒書于學」，其中有《禮記集說》一部⁵³。浙江《壽昌縣志》、安徽《天長縣志》皆記載洪武十五年(1382)頒「《禮記》陳《傳》」⁵⁴。從地域空間來看，《禮記集說》在明代初期已藉由官方傳播的方式，流傳至今河南東部、山東、浙江西部、安徽等地。由此也可看出明代初期官方對於《禮記集說》的推廣之功。以上是永樂十二年以前，公私家收藏《禮記集說》的大致情形。

以《禮記集說》版本與出版情形來說，《禮記集說》流傳至今，主要可見十六卷、十卷與三十卷本三種系統。目前可見元代刊本，當以元文宗天曆戊辰(元年[1328])的建安鄭明德宅十六卷本最早⁵⁵。清人陳鱣以爲是初刻之本。建

丙戌二月甲寅。」本文據此推斷成書時間。見汪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凡例頁3b、5a(總頁8、9)。感謝審查人對成書時間推斷欠當的提醒。

⁵¹ 危素：〈元故都昌陳先生墓誌銘〉，卷12，頁29a(總頁811)。

⁵² 永樂二十年(1422)，楊士奇記載曾借閱北京詹事府張錄事「教子舊書」陳澐《禮記集說》。然而詹事府張錄事身分不明，何時收藏《集說》難考，故暫不列入討論。見〔明〕楊士奇：〈《禮記集說》二集二首〉，《東里集·東里續集》(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38冊)，卷16，頁20a-b(總頁582)。

⁵³ 〔明〕褚宦修，〔明〕李希臣纂：《(嘉靖)蘭陽縣志》(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61-1966年《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52冊)，卷5，頁13b。〔明〕陳甘雨纂修：《(嘉靖)萊蕪縣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43冊)，卷5，頁2a。

⁵⁴ 〔明〕李思悅纂修，〔明〕李世芳續修：《(萬曆)重修壽昌縣志》(北京：中華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0年《明代孤本方志選》第7冊)，卷3，頁32a(總頁189)。〔明〕邵時敏修，〔明〕王心纂：《(嘉靖)皇明天長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26冊)，卷3，頁27b。

⁵⁵ 建安鄭明德宅刊本，每葉二十二行，行十一字。卷首有陳澐〈禮記集說序〉，次有〈禮記集說凡例〉五條。每卷先列卷次，後有「後學東匯澤陳澐集說」等字。卷一末有「天曆戊辰建安鄭明德宅新刊」等字。

安鄭明德宅位於福建，清人葉德輝在《書林清話》曾論宋代建安余氏刻書價值，並且說道：「夫宋刻書之盛，首推閩中。而閩中尤以建安為最。建安尤以余氏為最」⁵⁶，可知福建建安自宋朝以來已是出版重鎮。陳澧身處江西都昌，成書後雖然有「欲就正于四方有道之士」之志，但因「衰年多疾，遊歷良艱，姑藏巾笥，以俟來哲」⁵⁷，無力推廣《禮記集說》。在此情形下卻能在成書後五年，便於福建閩中刊印出版，足見此書在元代南方的知名度與流傳速度。晚近傅增湘(1872-1949)所著善本書目錄《藏園群書經眼錄》，登載元刊十六卷九行十七字本，應是不同於鄭明德宅本⁵⁸。除十六卷本之外，清末民初葉昌熾(1849-1917)在《緣督廬日記抄》記有「元刻《禮記》巾箱本陳澧《集說》」⁵⁹，清人季振宜(1630-?)另收藏元版十卷本的《禮記集說》⁶⁰。由此可見，自一三二八年《集說》首次刊行，至一三六八年元代滅亡之前，四十年之間至少出現四種不同的版本，且其中還包括便於攜帶應考的袖珍巾箱本⁶¹，由此可見該書在當時受到《禮記》習讀者的重視。研究者指出《禮記集解》因其內容淺顯，能顧及修習者的學習條件，故能廣泛運用於書院教學，也應運而生出不同版本⁶²。就出版的時間、版本與形式的變化推斷，《禮記集說》在元代已有相當規模的市場與讀者群。

從學者的所在區域來說，上述吳澄、危素、虞集、朱公遷、劉瑾等皆江西人，汪克寬是安徽人，盧以緯與史伯璿是浙江人，梁益為江蘇人，陳汶輝是福建人；重以地方志的登載情形，大致可以推斷陳澧《禮記集說》在永樂十二年前的流傳範圍，是以江西為中心，並擴及福建、浙江、安徽、江蘇、山東、河南等鄰近七省。陳澧在當時僅是「隱處山林，名迹湮晦，未蒙異典」⁶³的地方老儒，且

⁵⁶ [清]葉德輝：《書林清話》（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年《叢書集成續編》第6冊），卷2〈宋建安余氏刻書〉，頁17b-18a（總頁31）。

⁵⁷ 陳澧：〈禮記集說序〉，《禮記集說》，卷首，序頁1b（總頁291）。

⁵⁸ 此版本據大陸學者王鐸調查，今不詳於何處。請見王鐸：《三禮研究論著提要》增訂本（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07年），頁297。

⁵⁹ [清]葉昌熾：《緣督廬日記抄》（上海：蟬隱廬石印本，出版年不詳），卷3「九月廿八日」，頁52b。

⁶⁰ [清]季振宜：《季滄葦藏書目》（《續修四庫全書》第920冊），頁13a（總頁611）。

⁶¹ 巾箱本與科舉文化關係密切，相關討論請見劉祥光：〈宋代的時文刊本與考試文化〉，《臺大文史哲學報》第75期（2011年11月），頁44。

⁶² 劉千惠：《陳澧《禮記集說》之研究》，頁113-114。

⁶³ [明]邵寶：〈擬祀先儒狀〉，《容春堂集·續集》（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58冊），卷6，頁1b（總頁489）。

如〈禮記集說序〉所言，成書後已無力推廣《禮記集說》，更遑論進呈官方，期獲宣傳。在有限條件之下，卻仍能在成書後四十年內，達到通行七省，刊印至少有四種版本的實際成效，足見當時對於此書的接受程度。

反觀自清代顧炎武以降對《禮記集說》的負面評騭，部分理由牽涉到何謂經學、如何治經的學術預設。顧炎武在〈與人書四〉曾提及：「經學自有源流，自漢而六朝，而唐，而宋，必一一攷究，而後及於近儒之所著，然後可以知其異同離合之指。」⁶⁴以考據方式追源溯流，是顧炎武理想的治經範式。同樣猛烈抨擊《禮記集說》的《四庫全書總目》，是在「禮是鄭學」的精神下，強調治禮之法重視考證，治經應遵循經文原貌，不應任意區分章節。這也成為《禮記集說》備受抨擊之處⁶⁵。唯清人的這類批評，是從經學做為專家學術的立場而發，諸如《欽定周官義疏》稱其「不饜衆心」、《四庫全書總目》評為「未為儒者所稱」等，縱然言之成理，但與《禮記集說》在元代、明初發揮推廣經學的教化功能有隔，顯然不是公允的當之見。

三、負面評價之外的言論舉隅

《禮記集說》自刊行之後，伴隨習讀受眾的擴展，對於陳澧與《禮記集說》的評議亦逐漸增多。負面批評《集說》的意見自明代業已出現。歸納這類負面評價的成因，或是基於推廣個人著述的動機，通過批評《集說》的疏漏，達到標榜己說的目的⁶⁶。也有出於自身所認同的學術標準，對《集說》提出批評以表達

⁶⁴ 顧炎武：〈與人書四〉，《亭林詩文集·亭林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年《四部叢刊》第77冊），卷4，頁17a（總頁114）。

⁶⁵ 關於《四庫全書總目》主張禮是鄭學的立場，〈《欽定禮記義疏》提要〉有「三《禮》以鄭氏為專門，王肅亦一代通儒，博覽典籍，百計難之，弗勝也」（永瑤等：《欽定四庫全書總目》，頁172中）的說法。關注在《禮記集說》疏於考證之缺失者，如〈《禮記大全》提要〉有云：「禮之理麗於節文，皆不可以空言說，而《禮》為尤甚。陳澧《集說》，略度數而推義理，疎於考證，舛誤相仍。」（頁170下）強調《禮記集說》不依經文古本之評斷，則如〈《表記集傳》提要〉所說：「陳澧《集說》，不用注疏次第，彊分四十餘章，已乖違古義。」（頁171中）或如〈《欽定禮記義疏》提要〉的批評：「〈中庸〉〈大學〉二篇，陳澧《集說》以朱子編入《四書》，遂刪除不載，殊為妄削古經。」（頁172中）

⁶⁶ 如明代華綸進呈所著《禮記集註》，遂於啓奏中對《禮記集說》有所批評：「夫《禮記》既非純為先王之典，初學但音義章句一明足矣。澧乃遂段數演成說，合之無慮數萬言，

自我立場，抒發對於學術風氣的不滿⁶⁷。如此的負面評價也延續至清代⁶⁸。這與《禮記集說》在明代已立於學官，做為科舉作答依據而成為多數士人必讀書目，息息相關⁶⁹。由於不是本於樂意自發的閱讀，而是出於無法迴避的勉強心態，自然難以產生好感。然而這些一般士人的負面評價產生之影響，不如清代朱彝尊等著名學者來得顯著，在篇幅有限之下，毋庸一一列舉討論。

相對來說，在上述的普遍心態下，若能選擇以中立或肯定態度看待陳澧《禮記集說》者，顯得格外具有討論意義。蒐集並加以觀察，亦能補足前人所未見，以下謹就明清相關言論進行討論⁷⁰。

較諸古文或正文，訛謬而亂真，或簡段破碎而無緒，或訓解猥陋而失旨。習者既困於篇帙之多，又倍其精力於《集說》之繁，而卒茫無歸宿之地。」見〔明〕華綸：〈進《禮記集註》奏藁〉，收入〔清〕黃宗義編：《明文海》（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453冊），卷56，頁6b-7a（總頁497-498）。徐師曾著有《禮記集注》，在〈自序〉提到：「宋有陳可大氏集諸說之大成，為世所宗，厥功不細，惜其取舍失衷，章句錯雜，殊不滿乎識者之意。」另有王翼明撰《禮記補注》，〈自述〉曰：「迨後陳氏《集說》，既去取多乖，《大全》一書，徒取合於陳氏者分疏之，豈足發明聖賢之深意哉？」分別見〔清〕朱彝尊撰，林慶彰等主編：《經義考新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6冊，卷145，頁2670、卷146，頁2686。

⁶⁷ 如羅近溪以為漢儒重訓詁，卻無益於孝悌之道，遂以《集說》加以批評：「蓋人自幼年讀書使用《集說》講解，其支離甚可鄙笑。」見〔明〕羅近溪：《近溪子明道錄》（《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86冊），卷4，頁4a（總頁433）。又有姚福讚賞黃震《日抄》有「補朱子之未備」之功，而受到後世重視的程端學《春秋本義》與陳澧《禮記集說》，「皆不能有以過之」。見〔明〕姚福：《青溪暇筆》（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年《叢書集成新編》第119冊），卷128，頁16a（總頁548）。

⁶⁸ 關於明清士人負面批評《禮記集說》的立場及目的之分析討論，見楊晉龍：〈惡評與實際：陳澧《禮記集說》與清代《欽定禮記義疏》關係研究〉，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一至二十一日東吳大學中文系、中國經學研究會等合辦：「第十屆中國經學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尤其第二節「明、清士人對陳澧《禮記集說》負面批評考論」。

⁶⁹ 侯美珍教授曾就《五經、四書大全》對明代科舉的影響，進行系列完整的考察。以《禮記》科為例，至少有〈明代鄉會試《禮記》義的出題及影響〉，《臺大中文學報》第47期（2014年12月），頁89-137；〈科舉視角下的明清《禮記》學——《禮記》義考試之流弊、批評與回應〉，《國文學報》第57期（2015年6月），頁145-178；侯美珍、彭體瑤：〈明代《禮記》科舉用書之刪經現象研究——以楊鼎熙《禮記敬業》為討論中心〉，《書目季刊》第49卷第2期（2015年9月），頁1-21。並且於近作對過往學界主張《大全》影響明代科舉甚深的看法提出翻案，主張由於學子煩煩《大全》繁雜，且不易購得竟睹，不如宋元經注簡便；而出題審卷者為求標準一致，故亦傾向以一家專注為依據。因此明代科場尊《大全》的現象，自英宗正統以後逐漸改為尊宋元經說。見侯美珍：〈明科場由尊《大全》到不讀《大全》考〉，《中國文化研究》2016年第2期（2016年5月），頁28-36。其中第三十頁至三十一頁論及陳澧《禮記集說》與明代科場關係。

⁷⁰ 本節用意是試圖在負面立場看待《禮記集說》的普遍心態下，歸納對於《集說》的中性、

明代願意從非負面態度看待《禮記集說》者，除前開吳澄、虞集與陳汶輝，及直接徵引《集說》的諸家之外，另有「通經史百家及內典，於《詩》、《禮》、《儀禮》、《周官》多所發明」⁷¹之顧大韶（字仲恭，1567-1625），嘗論《禮記集說》的影響在於：「未有《集說》以前，學者之患在于疑而不能明；既有《集說》以後，學者之患又在乎明而不能疑。」⁷²能以較為持平的方式，從《禮記》學發展的角度加以評論。除此之外，憲宗朝翰林院侍讀學士劉定之（1409-1469）等人公開稱許「自有《五經》以來，訓釋者何止數十百家，而聖朝……於《禮記》專取陳澐《集說》者，豈非以其尤得聖人之旨哉！……澐釋經之功，雖未敢追程、朱二子之躡，亦可以次胡、蔡二氏之肩」⁷³。孝宗朝江西左布政使林泮（1438-1518）奏曰「陳澐註《禮記集說》，有功于《禮》」⁷⁴；欽差提督學校邵寶（1460-1527）認為陳澐家族「自其祖父，世治《禮》經。至澐尤力探索，深有所得。嘗著《集說》一書，傳在學者」⁷⁵；御史余濂（1463-1499，1493會試進士）亦認同劉定之等人意見⁷⁶。毛憲（1511進士）也主張「先儒陳澐，有功《禮》經，宜以從祀」⁷⁷。這些在朝為官者，為建請陳澐入祀孔廟，故而強調他有功於聖經，能發揮聖人之言的貢獻。由其所屬籍貫而論，劉定之、余濂是江西人，邵寶、毛憲是江蘇人⁷⁸，林泮為福建人。根據前述可知，這些地區早在元代明初已是《禮記集說》流傳的主要區域。就時間而論，前文已言洪武

正面評價。目的不在以這些言論解釋《大全》選擇《集說》為底本的原因，而是為了補充長期以來未被經學史研究者關注到的現象。透過這些較為少數的積極性評價，能澄清《禮記集說》一些鮮為人知的正面意義。據此有助於從更為整全的角度來認識《禮記集說》在明清經學發展的地位，是定位《禮記集說》學術地位的參考依據。

- ⁷¹ [清]張廷玉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第21冊，卷244，頁6342。
- ⁷² [清]錢謙益：〈顧仲恭傳〉，《牧齋初學集》（《續修四庫全書》第1390冊），卷72，頁12a（總頁325）。
- ⁷³ [明]劉吉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勘：《明憲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年《明實錄》第41冊），卷43〈成化三年六月乙卯〉，頁891-892。
- ⁷⁴ [明]雷禮、范守己、譚希思：《皇明大政紀》（《續修四庫全書》第354冊），卷18〈弘治十七年十一月〉，頁54b（總頁299）。
- ⁷⁵ 邵寶：〈擬祀先儒狀〉，《容春堂集·續集》，卷6，頁1a-b（總頁489）。
- ⁷⁶ [明]余濂：〈題請陳澐從祀奏〉，狄學耕修，劉庭輝纂：《（同治）都昌縣志》，卷11，頁3a-4a（總頁1053-1055）。
- ⁷⁷ [明]過庭訓：《本朝分省人物考》（《續修四庫全書》第533冊），卷28，頁21a（總頁579）。
- ⁷⁸ 毛憲，江蘇武進人，武宗正德六年（1511）進士，建請陳澐從祀孔廟。

十四年(1381)左右有中央頒賜《禮記集說》於河南、山東地方學宮一事，可知明初中央已有意推廣《禮記集說》。綜合這兩點對於《禮記集說》普及性的描述，可知倡議陳澹從祀者，應是自幼習經時已接觸甚而熟讀《禮記集說》，且即便所居非江西，對陳澹生平亦有所知悉，否則何以能如邵寶所言：「鄉邦後進，景仰風聲，如承指授，片言單詞，互相傳錄。所居之地，山名學堂，至今稱之。本縣官吏、師生、耆老人等，既以鄉賢羣祠於學，又別建祠堂一所，專奉澹主。其德行道誼，孚被於人，即是可見。」⁷⁹足見部分明人不僅熟稔於陳澹行誼及《禮記集說》內容，進而懷抱崇敬之情。這與後人所熟悉對陳澹《禮記集說》之指摘，實有天壤之別⁸⁰。陳澹從祀孔廟在明代雖未得以施行，亦可見當時之推崇。

陳澹從祀孔廟之事雖然在明代未果，不過直至清代仍有士人提倡，如康熙二十六年(1687)江西巡撫安世鼎(約1671前後)有進疏陳議陳澹從祀之事⁸¹。最終在雍正二年(1724)，亦即陳澹身後三百八十三年，方獲得清廷官方同意，得以進祀孔廟⁸²。除了倡議陳澹從祀相關言論之外，清人亦有不以負面立場評價陳澹《禮記集說》者，探討這類意見，有助於持平理解清人對陳澹與《集說》的態度，避免以朱彝尊等人說法之偏以概清人意見，甚而部分言論有意修正負面看法，實有討論之必要。以下謹依發言者之生卒年與活動時間先後擇要分析。

清人不以負面立場評價陳澹《禮記集說》至少有下列十七家，包括：(一)方文(1612-1669)藉詩作懷想陳澹，詩云：「宋室云亡日，西江多隱淪。《春秋》義已晦，禮樂註重新。祭享從先哲，衣冠啓後人。儒風誰繼者，惆悵蠡湖濱。」⁸³稱頌能在元代世風中維繫儒家經說道統，也感嘆於後繼乏人。(二)曾王孫(1624-1699)描述都昌縣文風人物，以「馮厚齋之理學，陳雲住之經義，

⁷⁹ 邵寶：〈擬祀先儒狀〉，卷6，頁1b-2a(總頁489)。

⁸⁰ 有關明代士人推崇陳澹入祀孔廟的問題，另可以參看黃羽璿：《明代〈禮記〉學之重要著作與核心議題研究》(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17年)，第2章第4節〈明人「題請陳澹從祀孔廟」議〉，亦有相關討論。

⁸¹ [清]王士禛撰，靳斯仁點校：《池北偶談》(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卷2〈陳澹從祀〉，頁36。

⁸² [清]鄂爾泰等：《世宗憲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清實錄》第7冊)，卷23〈雍正二年八月甲午〉，頁374上。

⁸³ [清]方山：〈都昌懷古七詠·陳雲住澹〉，《蠡山集》(《續修四庫全書》第1400冊)，卷5，頁18b-19a(總頁66)。

江丞相之忠節」⁸⁴三者並稱，將陳澧與宋代江萬里(1198-1275)的為相事功，馮椅的理學造詣相提並論。(三)或從經學傳承角度讚賞陳澧注經之功，如湯斌(1627-1687)談論《十三經注疏》源流，認同陳澧「採衆家以為《集說》」，能與吳澄比肩，對《禮記》發展具有「羽翼之功，固皆有可言者」⁸⁵。(四)鄭州璽(1659進士)依據幼年習經記憶，以為「余幼時學《禮》，景仰東匯陳雲住先生，心竊嚮往之，恨不得謁其祠，拜其墓。鄙懷每怏怏然」⁸⁶，反映陳澧《集說》在童蒙教育過程深植人心，對讀者影響深遠。(五)亦有肯定陳澧自有家學，如邵遠平(1664進士)以為陳澧「承其家學，深探《禮》奧，著《禮記集說》」⁸⁷，肯定學有淵源，《禮記集說》能得禮學深意⁸⁸。(六)清人或有攻訐陳澧蹈襲衛湜《禮記集說》之名，王懋竑(1668-1741)則從宋元書籍流傳的角度，主張：「衛氏《集說》序於寶慶丙戌，陳氏《集說》序於至治壬戌。寶慶，宋理宗年號；至治，元文宗年號也，相去已久，而陳氏則未見衛氏本。」⁸⁹不以人身攻擊的立場，願意就事論事地看待陳澧《禮記集說》。(七)錢載(1708-1793)召集同道講論經史，所擬規約提及「經看註疏，合參《御纂四經》。三《禮》未有頒行，戴《記》且合參陳氏《集說》。有能博涉經解諸書者，量力為之」⁹⁰，將陳澧《集說》與官學經解齊觀，須具備經學素養者方可閱讀。這與《四庫全書總目》「未為儒者所稱」、《欽定周官義疏·凡例》「自始出即不鑿衆心」的評價差異甚大。(八)如前所說，清代批評《禮記集說》疏於考證，

⁸⁴ [清]曾王孫：〈都昌縣輿圖說〉，《清風堂文集》（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年《四庫全書未收書輯刊·第五輯》第29冊），卷4，頁16a（總頁112）。

⁸⁵ [清]湯斌：〈十三經注疏論〉，《湯子遺書》（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312冊），卷6，頁20b（總頁545）。

⁸⁶ [清]鄭州璽：〈宋僕射陳繼銘公墓表〉，狄學耕修，劉庭輝纂：《（同治）都昌縣志》，卷11，頁57a（總頁1165）。

⁸⁷ [清]邵遠平：《續弘簡錄元史類編》（《續修四庫全書》第313冊），卷34，頁32b（總頁502）。

⁸⁸ 同樣強調陳澧《禮記集說》自有淵源，並肯定其價值者，如程晉芳(1718-1784)有云：「蔡氏之《書傳》、陳氏之《禮記集說》，亦以淵源有自，遂爾戶誦家絃，至于今弗絕。夫蔡、陳之作，其于古注疏豈無救正釐別處？然又何至惟知蔡、陳，若齊人之知管、晏耶！」見[清]程晉芳：〈禮記集釋序〉，《勉行堂文集》（《續修四庫全書》第1433冊），卷2，頁7b（總頁305）。

⁸⁹ [清]王懋竑：《讀書記疑》（《續修四庫全書》第1146冊），卷3，頁1a（總頁189）。

⁹⁰ [清]錢載：〈益集約〉，《槿石齋文集》（《續修四庫全書》第1443冊），卷19，頁1b（總頁453）。

不符治《禮》傳統，但孔繼汾(1721-1786)以為：「夫度數品節，其說誠不免太略；然簡核精當，得聖人約禮之深意，或亦非諸儒所可議也。」⁹¹雖然接受朱彝尊、《四庫全書總目》的批評，但也指出《集說》的優點。(九)翁方綱(1733-1818)討論歷來對〈郊特牲〉郊祀「迎長日之至」、「郊之用辛」解說的爭議，其中提到衛湜、陳澧《集說》之優劣，以為：「衛氏之書，繁稱衆說，亦初無定見耳。朱竹垞乃云當以衛氏之書取士，則近日併有欲議更以鄭《注》取士者。孰知陳雲莊之書雖陋，乃轉有可取之處。要在讀者定識耳，豈必嗜〔博〕〔博〕而侈陳哉！」⁹²翁方綱在此一方面回應當時推崇衛湜，貶抑陳澧的學術意見，另一方面也反駁洪亮吉(1746-1809)提議《禮記》科考改以鄭《注》的主張⁹³。強調陳澧《集說》說禮有定見，幫助習《禮》者有所依憑。這也是陳澧《集說》勝於鄭玄、衛湜的長處。(十)黃流(1745，乾隆十年歲貢)「熟於戴《記》之學」，嘗撰《禮記集註》。編撰該書時，「嘗病漢、唐說《禮》者繁而無統，乃即陳澧《集說》，參考諸家精義折衷之」⁹⁴，顯示時人亦有推崇陳澧治《禮》簡要肯切，較漢、唐注疏為勝。(十一)王玉樹(177-1820前後)以為「澧惟于禮制少證據，禮意欠發明。而箋釋文句，頗極清晰。禮文奧蹟，得此疏解，于初學不為無補。朱竹垞《經義考》詆為兔園冊子，亦太過矣」⁹⁵。這裏特別糾正朱彝尊對《禮記集說》的批評，表彰《集說》有益於初學。(十二)彭蘊章(1792-1862)專就經義解釋標舉陳澧，認為：「陳氏《集說》言〈禮運〉一篇，疑是子游門人作。篇首大同、小康，非孔子之言。陳氏此言真具巨眼！」⁹⁶(十三)官修《學政全書》記載乾隆二十九年(1764)議及陳澧《集說》，以為「《禮記》一書未經朱子裁定，學宮所頒僅有陳澧《集說》，其論議雖合乎儒先，而訓釋未能該洽」⁹⁷，雖對《集說》有所微詞，但仍肯定陳澧的說法是合於前人之見。

⁹¹ [清]孔繼汾：《闕里文獻考》（《續修四庫全書》第512冊），卷65，頁2a（總頁359）。

⁹² [清]翁方綱：《禮記附記》（《續修四庫全書》第103冊），卷3，總頁355。

⁹³ [清]洪亮吉：〈請《禮記》改用鄭康成《注》摺子〉，《卷施閣集·文甲集》（《續修四庫全書》第1467冊），卷9，頁1a-b（總頁323）。

⁹⁴ [清]王琛等修，[清]張景祁等纂：《光緒重纂邵武府志》（上海：上海書店，2008年《中國地方志集成·福建府縣志輯》第10冊），卷21，頁27b（總頁456）。

⁹⁵ [清]王玉樹：《經史雜記》（《續修四庫全書》第1156冊），卷2，頁21a（總頁338）。

⁹⁶ [清]彭蘊章：〈讀陳氏《禮記集說》書後〉，《歸樸齋叢稿》（《續修四庫全書》第1518冊），卷10，頁12a（總頁656）。

⁹⁷ [清]素爾訥等：《欽定學政全書》（《續修四庫全書》第828冊），卷4，頁14a（總頁572）。

(十四) 相對於《四庫全書總目》一類強調治《禮》重視名物度數之法，曾釗(1793-1854)以較為寬廣的學術視野看待《禮記集說》，指出「《禮記》舊有鄭氏《注》，說制度最精核；元陳雲莊《集說》一變而以義理說之」⁹⁸，以為《集說》代表有別於漢儒的治《禮》範式。(十五) 金錫齡(1811-1892)著有《禮記陳氏集說刊正》，雖有意修正陳澧《集說》，但對是書仍能持平以論，其自敘曰：「陳雲莊《禮記集說》，薈萃諸家而折衷之，但古注多有優於《集說》者，宜觀其所會通。於是著《禮記陳氏集說刊正》。」⁹⁹肯定陳澧彙整眾說的貢獻。不似納蘭性德(1655-1685)對《禮記集說》批評之苛刻¹⁰⁰。(十六) 羅惇衍(1814-1874)有詩云：「四十七篇餘小戴，書成《集說》手勤編。洛閩閩奧難追躡，胡蔡門庭尚比肩。冊等兔園人任詆，師開馬帳教常宣。不觀注疏儒家陋，莫咎雲莊採擇偏。」¹⁰¹這裏統合劉定之「雖未趕追程、朱二子之躡，亦可以次胡、蔡二氏之肩」，朱彝尊的「兔園冊子」之譏，及《四庫全書總目》所謂「始廢鄭《注》，改用陳澧《集說》，《禮》學遂荒」¹⁰²等意見，認為即便後人褒貶不一，甚至被視為開儒生習《禮》不讀注疏之風，但仍舊無法抹煞《集說》於元代扮演教化地方重要媒介的角色。(十七) 光緒朝推動新政，對於初等小學讀經教育所訂立的目標是：「讀經講經，其要義在授讀經文，字數宜少，使兒童易記；講解經文，宜從淺顯，使兒童易解。令聖賢正理深入其心，以端兒童知識初開之本。」因應此目標所擇定之《禮記》教科書，首推朱彬(1753-1834)《禮記訓纂》，若不得則可「或用相臺本鄭《注》，或暫用通行之陳澧《集說》均可」，理由在於「所讀所講，止係切於人生日用之事，無甚精深。典禮則古注與元人注無大異同」¹⁰³，晚清官方認為鄭《注》與陳澧對於典禮儀節的解釋沒有太大的差

⁹⁸ [清]曾釗：〈禮記集說補正附論序〉，《面城樓集鈔》（《續修四庫全書》第1521冊），卷2，頁2a（總頁519）。

⁹⁹ [清]梁鼎芬修，[清]丁仁長纂：《宣統番禺縣續志》（《中國地方志集成·廣東府縣志輯》第7冊），卷28，頁4b（總頁356）。

¹⁰⁰ 納蘭性德與金錫齡同樣在《禮記集說》的基礎上完成己作，唯納蘭性德批評《禮記集說》「陋略不足觀」，實不如金氏厚道。納蘭性德的意見請見納蘭性德：〈衛氏《禮記集說》序〉，《通志堂集》（《續修四庫全書》第1419冊），卷12，頁20b（總頁424）。

¹⁰¹ [清]羅惇衍：〈陳澧〉，《集藝軒詠史詩鈔》（《續修四庫全書》第1543冊），卷49，頁7a（總頁404）。

¹⁰² 永瑤等：《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卷21〈《禮記正義》提要〉，頁169上。

¹⁰³ [清]端方：〈學科程度及編制章第二·第四節初等小學各科目教育要義〉，《大清光緒新法令》（清宣統上海商務印書館刊本），第七類，頁3a-b。

異，顯然已完全翻轉清初以來如朱彝尊批評《禮記集說》「於其度數品節，擇焉不精，語焉不詳」，或是《四庫全書總目》指謫「陳澧《集說》略度數而推義理，疎於考證，舛誤相仍」的看法，而將鄭《注》與陳澧《禮記集說》齊等視之。

上述十七家言論，是清代負面批評《禮記集說》之外，不可忽視的另一條線索。這些評價意見自然較顧炎武、朱彝尊、納蘭性德等人單由專家之學的批評來得多元。事實上，回歸陳澧撰作《禮記集說》的初衷，在自序中已明言：「蓋欲以坦明之說，使初學讀之，即了其義。庶幾章句通，則蘊奧自見。」此書原是針對初學者而作，目的在幫助他們能對《禮記》「了其義」、「章句通」；至於精深的禮學義理，陳澧相信讀者通過這兩項目標，自然能心領神會。職是之故，顧炎武、朱彝尊等人乃是另立與原書撰寫意圖無關的標準加以批評，自然難達到聚焦有效的評價。暫且不論是否因所接觸的版本可能如現存《四庫全書》版的《禮記集說》，已是刪略書前陳澧自序的情形之外，值得探究的是清人一系列負面批評意見背後的立場究竟為何？

針對清人做出與陳澧原意無關的負面批評，以後世的眼光看來，固然有失公允，但若將《禮記集說》在明清時代所發揮的影響力聯繫來看，應該就能體會清人這種批評其來有自。《禮記集說》自入明後，在洪武年間便已立於學官（詳下文），並在永樂時成為官修《大全》的底本。自此起，《禮記大全》成為明清兩代士人學子應考《禮記》的必讀書籍。對明清時期經學義理的認識與建構，影響甚鉅。並且《禮記集說》在實際的日常禮儀層面亦產生作用，例如朱睦㮮(1518-1587)提到「辛酉(1561)月周敬王問祀戊之期」，朱睦㮮根據《集說》回答「上戊，蓋丁前一日也」，因而定祭¹⁰⁴。又如：「乾隆時，有為殤請立後者，援陳澧〈喪服小記註〉為證。部議允之，著為令。」¹⁰⁵由此可見《禮記集說》在明清時期，無論對思想、行事、制度層面，都產生實質的影響。將這樣的情形納入考慮，對照清人對《禮記集說》的批評，可知這些負面批評乃是本於相信《禮記》具有教化淑世的實質力量，且鑒於《禮記集說》影響效應之鉅，卻無奈於《集說》過於「坦明」，缺乏闡揚《禮記》「蘊奧」的內容，唯恐無法完全發揮經書

¹⁰⁴ [明]朱睦㮮：《五經稽疑》（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84冊），卷8，頁24a（總頁775）。

¹⁰⁵ 陳復生：〈殤子立後議為富陽章君作〉，《義門陳氏十三修宗譜》（出版地、單位不詳，1949年鉛印本），卷6，頁2b。

的經世力量，轉而流為「用為蒙訓則有餘，求以經術則不足」的景況¹⁰⁶，是以在類似恨鐵不成鋼的情感下，而對《禮記集說》多所批評。後人在面對清人對《禮記集說》的負面評價時，應該體察這些批評之下，隱而未顯的經世關懷。

四、永樂前的科舉用書與《大全》底本選擇析探

受到《五經大全》剿襲成書說法的長期影響，致使學者對於胡廣等人修纂《大全》時選擇底本的考量究竟為何，鮮少論及。這個問題與被選擇的底本在明初的文化地位相關。以《五經大全》之一的《禮記集說大全》而論，陳澹《禮記集說》是《禮記集說大全》內容的主要（但非唯一）來源，反映出《禮記集說》在明代永樂之前應頗受官方重視。這樣的解釋固然能部分回應上述疑問，但胡廣等人根據什麼原因選擇《禮記集說》做為修纂《大全》所依據的底本？而成祖為何會接受這樣的選擇？其中原因仍尚有釐清的空間。

前人對此問題的看法，除了如《四庫全書總目》從學術源流的角度（「藉考亭之餘蔭，得獨列學官」）強調《禮記集說》具有朱學色彩，故而得以受到明代官方所接受。另有從《禮記集說》「以其簡便而列於學官」¹⁰⁷的內容特徵提出解釋。但類似如顧炎武將底本的選擇，解釋成「僅取已成之書，抄謄一過」的欺瞞行為¹⁰⁸，卻無法為底本選擇的探討，提供具有實質意義的說明。除了上述三種解釋之外，《四庫全書總目》論及與《五經大全》同時修纂之《四書大全》，推測胡廣等選擇元代倪士毅《四書輯釋》作為《四書大全》的編修底本，可能是基於「廣等以夙所誦習，剽剽成編歟」¹⁰⁹？反倒指引出另一條值得深究的線索。根據目前文獻可知（詳下），《總目》「夙所誦習」的說法，應不止於胡廣諸臣的個人閱讀經驗，更是指明初國家教育與科舉制度影響下普遍存在的習經情形。換言之，胡廣等人挑選《禮記集說》做為修纂《大全》的底本，與明初以來的官學教

¹⁰⁶ 語出自永瑤等：《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卷21〈《雲莊禮記集說》提要〉，頁170中。

¹⁰⁷ 語出《經義攷》引述高梯語。見朱彝尊撰，林慶彰等主編：《經義考新校》，卷143，頁2642。類似意見亦可見於《四庫全書總目》，以為：「鄭《注》簡奧、孔《疏》典贍，皆不似澹《注》之淺顯。宋代莫善於衛湜，而卷帙繁富，亦不似澹《注》之簡便。」見同前註，頁170上。

¹⁰⁸ 顧炎武撰，徐文珊點校：《原抄本日知錄》，卷20，頁525。

¹⁰⁹ 永瑤等：《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卷36〈《四書大全》提要〉，頁302上。

材與應舉定本關係密切。以下試申論之。

一般來說，討論明初科舉制度，大致都援用並接受《明史·選舉志》對於洪武十七年(1384)〈科舉定式〉及永樂時期的描述：

《四書》主朱子《集註》，《易》主程《傳》、朱子《本義》，《書》主蔡氏《傳》及古註疏，《詩》主朱子《集傳》，《春秋》主《左氏》、《公羊》、《穀梁》三傳及胡安國、張洽《傳》，《禮記》主古註疏。永樂間，頒《四書、五經大全》，廢註疏不用。其後，《春秋》亦不用張洽《傳》，《禮記》止用陳澹《集說》。¹¹⁰

學者亦視上述規定為明代科舉制度的主要規模。但對於洪武十七年前的科舉制度概況，雖有部分研究著作論及，但較少著墨在科舉用書等細節的討論。綜觀洪武十七年之前明代科舉制度的發展，至少發生了如朱元璋自立吳王元年(1367)三月令分設文、武科取士；洪武三年(1370)五月，訂定科舉法與科舉格；洪武四年(1371)始開會試、策試取士；洪武十五年(1382)恢復自洪武六年(1373)停止設科取士的命令，改以三年一行成為定制等大事¹¹¹。在這些制度沿革的過程中，對於科舉用書的規定，是否都如〈科舉定式〉，則有待查證。但長期以來學者即根據此節內容，以為「《禮記》止用陳澹《集說》」的情形，直至永樂頒佈《五經、四書大全》，廢註疏不用之後才出現。不僅今人如此看待，明清以來許多學者也持同樣看法，例如明代丘濬(1421-1495)以為修《五經、四書大全》之際，《易》、《詩》、《書》如舊，唯《春秋》則宗胡氏，《禮記》則又加上陳澹《集說》¹¹²。夏良勝(1487-1526 前後)亦同此說¹¹³。嘉靖三十三年(1554)陳中烈(1554 前後)有云：「我成祖表章六經，於《禮》專取先生〔陳澹〕註釋，而書始大行。」¹¹⁴李應昇(1593-1626)謂：「我國初較士，獨《禮》經宗古

¹¹⁰ 張廷玉等纂：《明史》，第6冊，卷70，頁1694。

¹¹¹ 上述事件、時間與詳細內容，可參考郭培貴：《明代科舉史事編年考證》（北京：科學出版社，2008年）。陳玉蘭、胡吉省：《中國學術編年·明代卷》（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3年），上冊，分見於各年之下，不一一贅列。

¹¹² 〔明〕丘濬：《大學衍義補》（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712冊），卷9，頁18b（總頁130）。

¹¹³ 夏良勝曰：「文皇帝修《五經、四書大全》。《易》、《詩》、《書》如舊，惟《春秋》則宗胡氏，《禮記》則加陳澹《集說》焉。」見〔明〕夏良勝：《中庸衍義》（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715冊），卷16頁20b（總頁755）。

¹¹⁴ 〔明〕陳中烈：〈重脩經歸祠堂記〉，〔清〕曾王孫修，〔清〕徐孟深纂：《（康熙）都昌縣志》（《中國方志叢書》第878號），第2冊，卷8，頁45a-b（總頁719-720）。

註疏。永樂中，始取陳氏《集說》布之學官，便章句耳。」¹¹⁵清代文淵閣《四庫全書》依照前人說法，在《禮記大全·書前提要》說道：「廣等作是書，獨取其淺近易明者，以陳澹《集說》為宗。澹書之得列學官，實自此始。」¹¹⁶其後如梁章鉅(1775-1849)，在筆記《退庵隨筆》中記載：「自明永樂中敕修《禮記大全》，始廢鄭《注》，改用陳澹《集說》，禮學遂荒。」「陳澹之《雲莊禮記集說》，胡廣修《五經大全》始專用之。」¹¹⁷丁丙(1832-1899)亦云：「自永樂中胡廣等修《五經大全》，《禮記》始用澹之《集說》為主，頒行學宮。」¹¹⁸綜合上述看法，似乎意謂著《禮記集說》之所以成為明代官定科舉用書，是受到《禮記大全》編修時被採用為底本的影響。依此，則《禮記大全》取《集說》為編纂底本實屬「成因」，《禮記集說》成為科舉用書則是「結果」。如此一來，《禮記集說》受到官方認證成為科舉用書，自然得發生在永樂十三年(1415)《五經大全》告成頒佈之後。不過根據目前查找所得文獻觀之，這樣的想法恐有「倒果為因」之嫌。謹將所見相關言論開展如下。

從明人論洪武開科取士的言論為例，祝允明(1460-1526)有「觀皇祖開科詔，旨士治《五經》皆先以漢、唐注疏，參以宋傳」的說法¹¹⁹，指出洪武開科，經義主要是依古注疏並雜以宋人經說。鄭曉(1499-1566)「洪武開科四年辛亥詔：《五經》皆主古註疏，及《易》兼程朱，《書》蔡，《詩》朱，《春秋》《左》、《公羊》、《穀梁》、程、胡、張，《禮記》陳皓。乃後盡棄註疏，不知始何時」¹²⁰的說法，替祝允明「參以宋傳」提供進一步的說明。鄭曉的說法，

¹¹⁵ [明]李應昇：〈禮記集解後序〉，《落落齋遺集》（上海：上海書店，1994年《叢書集成續編》第119冊），卷10，頁17a（總頁839）。

¹¹⁶ [清]紀昀等：〈《禮記大全》提要〉，[明]胡廣等纂：《禮記大全》（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2冊），〈提要〉，頁1a-b。案此說與〈《雲莊禮記集說》提要〉「明初，始定《禮記》用澹《注》。胡廣等修《五經大全》，《禮記》亦以澹《注》為主」的說法有出入。或是《四庫全書總目》編輯者已發現其中差異，遂於〈《禮記大全》提要〉中刪除此說。

¹¹⁷ [清]梁章鉅：《退庵隨筆》（《續修四庫全書》第1197冊），卷15，頁6b、7b（總頁356）。

¹¹⁸ [清]丁丙：《善本書室藏書志》（《續修四庫全書》第927冊），卷2，頁26a（總頁186）。

¹¹⁹ [明]祝允明：〈答張天賦秀才書〉，《懷星堂集》（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60冊），卷12，頁23b（總頁534）。

¹²⁰ [明]鄭曉：《澹泉筆述》（《續修四庫全書》第1171冊），卷1，總頁30。鄭曉所撰《今言》記載洪武〈開科詔〉內容，與《澹泉筆述》內容一致。見[明]鄭曉：《今言》

後爲王沂(1530-1615)《續文獻通考·選舉考》、徐學聚(萬曆十一年進士, 1583)《國朝典彙》所承繼¹²¹。此外,楊慎(1488-1559)亦有類似的看法:

嘗伏讀科舉之詔矣,《易》用程子《傳》、朱子《本義》;《書》從夏氏、蔡氏兩傳;《詩》采漢《棧》暨《集傳》;《春秋》本三《傳》兼胡氏;《禮記》則古註疏與陳澹《集說》。¹²²

關於《尚書》、《春秋》三《傳》的記載,雖與鄭曉稍有不同,然《禮記》採古注疏與陳澹《禮記集說》的說法,全然一致。袁黃(1533-1606)更詳明洪武年間群臣共定科舉制度之事,以爲:「洪武間初開科舉,詔群臣詳定取士之法:《四書》外,《五經》各占一經。《易經》主程《傳》及《本義》;《書》主古註、疏及蔡氏《傳》;《詩》主朱《傳》;《春秋》主胡《傳》及《左傳》;《禮記》主陳澹《集說》及古註疏。」¹²³即便或有如清代朱彝尊「若夫元人之試經義,《詩》以朱氏爲主……《禮記》用古注疏,迨明洪武中損益之,《春秋》得兼用張洽《集注》;《禮記》則用陳澹《集說》」的說法¹²⁴,以爲洪武初開科舉時,尚未以《禮記集說》爲定本,須至「洪武中」纔加以採用,但基本上皆反映陳澹《禮記集說》早在洪武年間已成爲官定科舉用書的事實,而非遲至永樂《五經大全》刊行之後。

明人主張洪武《禮記》科考採用《集說》的意見,也通行於清代。除了前述朱彝尊之外,如代表乾隆朝官方學術立場的《四庫全書總目》,當中雖然有如〈《禮記正義》提要〉主張「自永樂中敕修《禮記大全》,始廢鄭《注》,改用陳澹《集說》」的意見,但也保留「明初定制,乃以陳澹《注》立於學官」的

(《續修四庫全書》第425冊),卷1,頁22b-23a(總頁292)。

¹²¹ 分別見於[明]王沂:《續文獻通考》(《續修四庫全書》第762冊),卷45,頁24b(總頁553)。[明]徐學聚:《國朝典彙》(《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266冊),卷128,頁6b(總頁74)。鄭曉的說法影響直至清代,以目前所見有引述鄭曉說法者,例如[清]姚之駟:《元明事類鈔》(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884冊),卷21,頁1b(總頁332);永瑤等:《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卷5〈《周易大全》提要〉,頁28中。

¹²² [明]楊慎著,[明]張士佩編:〈雲南鄉試錄序〉,《升菴集》(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70冊),卷3,頁5b(總頁30)。

¹²³ [明]袁黃:〈國家令甲〉,《遊藝塾文規》(《續修四庫全書》第1718冊),卷1,頁9a(總頁7)。

¹²⁴ 朱彝尊:〈經書取士議〉,《曝書亭集》,卷60,頁7b-8a(總頁318-319)。

說法¹²⁵。〈《雲莊禮記集說》提要〉寫道：「明初，始定《禮記》用澐《注》；胡廣等修《五經大全》，《禮記》亦以澐《注》爲主。」這裏則是將明初採用陳澐《集說》爲《禮記》註解定本，與永樂胡廣依據《集說》修撰《禮記集說大全》，明確視作兩回事¹²⁶。除此之外，彭元瑞(1731-1803)於嘉慶二年(1797)編修《天祿琳琅書目後編》，亦持相同看法，認爲《禮記集說》在明初時已列入學官而定爲科舉用書¹²⁷。

洪武年間確立陳澐《禮記集說》在官學與科舉地位的事實，也可由中央頒賜地方書籍的線索得到印證。依據《太祖高皇帝實錄》所記，洪武十四年(1381)三月辛丑日，太祖有感於：「北方自喪亂以來，經籍殘缺。學者雖有美質，無所講明，何由知道？」遂令頒《五經》、《四書》於北方學校¹²⁸。唯此次所頒《五經》、《四書》的版本爲何？是否連帶有其他後人經解？這些問題在過去較未被學者留意與討論。唯據部分明代方志，有助核對該次所頒書籍細目。如嘉靖年間所編的河南《蘭陽縣志》、山東《萊蕪縣志》，記載洪武十四年中央頒書一事：

洪武十四年，頒書于學。《周易本義》、《書經集註》、《詩經集註》、《春秋胡傳》、《禮記集說》、《四書集註》各一部。¹²⁹

其中明確提及當地學府收到由中央所頒的《禮記集說》。另有安徽《天長縣志》、浙江《壽昌縣志》則於次年(洪武十五年, 1382)同樣收到中央頒賜的書籍，如《天長縣志》記有：

十五年頒……《論語、大學、中庸、孟子集註》、《易經本義》、《書經》蔡沈《集註》、《詩經集傳》、《春秋》胡《傳》、《禮記》陳《傳》、《朱子綱目》、《洪武禮制》、《諸司識掌》、《大明集禮》、《禮儀定式》。¹³⁰

¹²⁵ 永瑤等：《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卷 21 〈《禮記正義》提要〉、〈《禮記集說》提要〉，頁 169 上—下。

¹²⁶ 同前註，卷 21 〈《雲莊禮記集說》提要〉，頁 170 上。

¹²⁷ 《天祿琳琅書目後編·春秋集注》記載：「按明初定科舉制，《春秋》用胡安國《傳》及洽《集注》。此書列於學官，與朱、蔡、胡、陳並行。」見〔清〕彭元瑞編：《欽定天祿琳琅書目後編》（《續修四庫全書》第 917 冊），卷 3，頁 10a（總頁 150）。

¹²⁸ 〔明〕姚廣孝等修，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勘：《太祖高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年《明實錄》第 5 冊），卷 136，頁 2154。

¹²⁹ 分別見於褚宦修，李希臣纂：《（嘉靖）蘭陽縣志》，卷 5，頁 13b。陳甘雨纂修：《（嘉靖）萊蕪縣志》，卷 5，頁 2a。

¹³⁰ 邵時敏修，王心纂：《（嘉靖）皇明天長志》，卷 3，頁 27b。又如《壽昌縣志》所載：

或許因工作期程之故，致使安徽、浙江等地遲於次年纔收到中央頒賜的書籍，但其中同樣也有由中央所頒的《禮記集說》。從四省方志都有相同的記載來推斷，洪武十四年中央的頒書政策，確立《禮記集說》成爲北方學校藏書的事實。這不僅反映洪武年間中央已對《禮記集說》特別青睞；若由洪武四年針對全國開設科舉的想法推斷，則早在十四年北方學校獲頒《集說》之前，《禮記集說》恐怕已通行於南方，是士人學子「夙所誦習」的科舉用書。

綜合上述，陳澹《禮記集說》在明初的文化地位，一方面對洪武年間有志應舉的學子來說，是通往仕途的媒介；另一方面對朝廷而言，則被視做推動教化士人的重要工具，甚而可能已被賦予帶有強制性的規範功能。洪武三年，初任禮部尚書的陶凱（字仲立、中立，元惠宗至元中舉，1335-1340）爲了訂定《科舉式》¹³¹，曾向隱居民間未仕的陳汶輝徵詢科舉事宜。陳汶輝在答覆中，對科舉制度多有具體建言，尤其是對鄉舉、廷試的分級考試；三年爲期的舉試期程；三級等第規劃，後來「其議多採用焉」¹³²，並體現在同年五月頒布的〈科舉詔〉之中。陳汶輝以爲古代帝王肩負教化之責，因此士人多有「道藝」；對比今王雜於釋、老，導致「士移其業，才專於辭章」、「而臣少王佐之才」。爲重振士風，遂主張：「其作聖佐王本領，畢該能讀《四書》，又通一經之義爲嘉士。」¹³³科舉的目的即在通過測驗考生對於《四書》、《五經》義理的掌握與運用能力，藉以甄別佐王才能高低。對於測驗考生「經義」素養的規劃是：

「經義」則以程、朱之《集傳》爲正。《易》、《詩》、《春秋》，出程、朱親筆；而《尚書》則朱子之意，而蔡子之《記》也。戴《記》則取陳澹《集說》；《春秋》所以安國《集傳》。凡習非《五經》者斥，義非數子者罰。¹³⁴

「蔡沈《集註》、《詩經集傳》、《春秋》胡《傳》、《禮記》陳《傳》、《朱子綱目》、《洪武禮制》、《諸司職掌》、《大明集禮》、《禮儀定式》、《孝感錄》。已上洪武十五年頒。」見李思悅纂修，李世芳續修：《（萬曆）重修壽昌縣志》，卷3，頁32a（總頁189）。

¹³¹ 有關洪武三年陶凱訂定《科舉式》一事，見〔明〕林堯俞等纂修，〔明〕俞汝楫等編撰：《禮部志稿》（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597冊），卷51，頁4b（總頁946）。

¹³² 佚名：《秘閣元龜政要》，卷13，總頁683上。

¹³³ 同前註，卷13，總頁682下。

¹³⁴ 同前註。按此條原是論「定會試考官員數及貢舉非其人之罪」，雖然繫於洪武十八年，不過文中採用倒敘方式追溯起源，有云：「先是，陶中立以制舉事宜問於故人處士陳汶輝。汶輝以書報曰。」爲免讀者疑惑於先後時序，特以明之。

這裏將「經義」的內涵對應於程朱之學，認同程朱對《五經》的解釋，最切合佐王治世的目的。並且將承載經義的典籍，依據與程朱的關係，分為三類：第一類是直接出於程朱手筆，最能反映程朱思想者，包括程頤(1033-1107)《易傳》與朱熹《周易本義》、《詩集傳》。蔡沈(1167-1230)因親炙於朱熹，故《書集傳》屬於得朱子之意的著作，是第二類。至於胡安國(1074-1138)《春秋傳》、陳澠《禮記集說》則是因程朱自身沒有完整著作，且此二人與程朱後學關係密切，這兩部著作可以視為程朱思想影響的經義著作。陳汶輝主張應結合官方權威的方式，促使這批經義著作成為天下人必讀之書。總和上述各項線索推測，《禮記集說》在當時已累積充足的能量與條件，甚有可能如陳汶輝的建議，在《科舉式》、〈科舉詔〉的正典化過程下，成為洪武年間科舉第一場經義四道試題的主要來源與依據，及士人應舉備考所必讀的經義著作之一。

誠然，目前無法確知洪武年間訂立陳澠《禮記集說》為取士用書的成因，是否因襲元制而來，即便如明代王恕(1416-1508)論到「至南宋後議論，始定《四書》則以朱子之《章句集註》為主，《易》以程《傳》、朱子《本義》為主，《書》以蔡《傳》為主，《詩》以朱《傳》為主，《春秋》以胡《傳》為主，《禮記》以陳澠《集說》為主。我太宗文皇帝崇儒重道，以人文化成天下，特命儒臣纂修《五經、四書大全》，仍以前五子傳註為主」¹³⁵，以為在明成祖修纂《大全》之前，明初通行的經說，皆是承自南宋、元朝遺風。或是像黃佐(1490-1566)提到「(胡)廣等所定，惟《四書》及《易》、《詩》如舊，《書》主蔡氏，《春秋》主胡氏，《禮記》主陳澠《集說》。嘗求其故，蓋當時編纂，惟據元人《四書》、《五經》、《性理會通》，稍加刪潤而成，非為異」¹³⁶，相信《大全》的編纂其實只是在元代基礎上略加增色。若將這些說法對照元代科舉程式：「經義一道，各治一經。《詩》以朱氏為主，《尚書》以蔡氏為主，《周易》以程氏、朱氏為主，已上三經，兼用古註疏。《春秋》許用三《傳》及胡氏《傳》，《禮記》用古註疏。」¹³⁷則《詩經》、《尚書》、《周易》、《春秋》，確有承襲元制的現象；但陳澠《禮記集說》在元延祐二年(1315)恢復科

¹³⁵ [明]王恕：〈石渠意見請問可否書〉，《王端毅公文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36冊），卷3，頁1a-b（總頁187）。

¹³⁶ [明]黃佐：〈訂輯經傳〉，《翰林記》（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596冊），卷13，頁17a-b（總頁1000）。

¹³⁷ [明]宋濂等：《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年），卷81，頁2019。

舉之後纔出版通行，且陳澹僅是鄉里小儒，《禮記集說》也未進獻於朝廷，在元代應只流行於民間。可知王恕、黃佐等人的說法，不適用於解釋陳澹《集說》在洪武年間被納入官學的成因。然無論如何，陳澹《禮記集說》在明初洪武年間已成爲官定《禮記》經義著作的事實，應是無庸置疑。若重以前文觀察《禮記集說》在元英宗至治二年成書後的傳播速度與擴散廣度，應該可以說明陳澹《集說》受到重視的部分成因。

無論前人從「藉考亭餘蔭」、「以其簡便」等角度，或是從明初中央爲官的江西籍文人集團有意舉薦同鄉前賢之作的角度來理解《禮記集說》成爲底本的原因¹³⁸，恐怕都屬於較爲間接的理由¹³⁹。若改從明初洪武年間科舉用書，與《禮記集說》在元明時期的文化地位等層面來思考，胡廣諸臣編纂《禮記集說大全》選擇《禮記集說》做爲底本，實因陳澹《禮記集說》自元代刊行後便迅速在民間擴散，直至明初洪武開科之前，已具有相當知名度，是學子士人熟知的經義著作。在該條件促成下，洪武年間方得以正典化成爲科舉取士的官方定本。在應舉士人必讀，官方賦予權威地位的推波助瀾下，成爲永樂十二年胡廣等人奉敕修纂《禮記集說大全》的優先選擇，應是較合理的推測。且從上述可知，在永樂年間編纂《五經大全》之前，朱熹《周易本義》、《詩集傳》、蔡沈《書集傳》、胡安國《春秋傳》、陳澹《禮記集說》等書，早已被列爲官學經義定本，頒列於天下學宮，成爲士人學子必讀的經學典籍。編纂《五經大全》的官員，基本上只是循學術文化之勢選擇底本。因此《四庫全書總目》「夙所誦習」的看法則或有之，但如顧炎武批評胡廣等人編修《五經大全》是「上欺朝廷，下誑士人」；朱彝尊的「專攘宋元人成書，以欺其主」等控訴，顯屬有違事實的嚴苛詬責。

¹³⁸ 曾軍：〈從民間著述到官方教材——從元陳澹《禮記集說》看經典詮釋的獨特現象及其思想史意義〉，頁 99。

¹³⁹ 過去學者支持「藉考亭餘蔭」的說法，強調的是在朱學主導的學術環境下，《集說》因其附屬朱學的關係，得以受到明代官方重視。如此卻可能忽視了《集說》本身具有的其他條件。本文試圖在過去看法之外進行補充，提出不同於朱學決定論的其他可能。從文中所引各家對於《集說》的評價，以及明初將《集說》納入科舉程式的決定，可見當時並不完全是出於朱學附庸的考量。綜合考量《禮記集說》的流通與普及程度、接受運用、評價與地位等情形，故而在此主張「藉考亭餘蔭」、「以其簡便」屬於較爲間接的解釋。

五、結論

有明一代，自太祖朱元璋洪武元年(1368)於應天府即位，至崇禎十七年(1644)思宗自縊於煤山，國祚二百七十六年。若重以南明十八年(1644-1662)，則明帝國將近有三世紀之久。史家孟森(1868-1938)嘗言中國王朝唯漢與明的建立，是匹夫起事，無預窺神器之意，可謂「得國最正」¹⁴⁰。然就學術成績而言，卻常為清人及後世批評。撇除清代宣示正統之下文風興盛的政治性言論之外，綜觀清人對明代學風的批判，或是鑑於科舉戕害士人思想甚鉅，如清代李紱(1673-1750)以為「經學廢壞，實由有明以來取士之法，不依朱子貢舉私議，而每經束以一家之言，士子苟且記誦」¹⁴¹，雖以朱學為宗，實僅以宋元一家之說為取士標準，致使學子不讀經書、不識朱子，只能「徒執聖賢經傳，為功名利祿之階，迄無人焉能探蹟索隱，深求夫道之所存」¹⁴²。或著眼明人好議國事，卻少有實學，如方東樹(1772-1851)以為「雖多私議，或傷國體；然其正道，實拯世心」¹⁴³，李慈銘(1830-1895)亦有「明代荒經學而喜談國事，為知今而不知古」¹⁴⁴的評價。也有持全然相反意見者，以為明儒好言心性，「專談性命，故其病在虛」¹⁴⁵，進而有明人遊談無根，束書不觀之譏，如錢大昕(1728-1804)有「其持論甚高，而實便于束書不觀，游談無根之輩，有明三百年學者往往蹈此失」¹⁴⁶的整體性評價；劉開(1784-1824)則強調：「明代之末，天下爭為講章語錄之學，束三代兩漢之書不觀。」¹⁴⁷在這些批評中，對明代經學影響深遠者，又

¹⁴⁰ 孟森：《明史講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頁19。

¹⁴¹ [清]李紱：〈答方閣學問三《禮》書目〉，《穆堂初稿》（《續修四庫全書》第1422冊），卷43，頁20b（總頁86）。

¹⁴² [清]錢大昭：〈四書就正錄序〉，收入[清]王昶輯：《湖海文傳》（《續修四庫全書》第1668冊），卷21，頁15a（總頁586）。

¹⁴³ [清]方東樹：《漢學商兌》（《續修四庫全書》第951冊），卷上，頁14a（總頁547）。

¹⁴⁴ [清]繆荃孫：《雲自在龕隨筆》（北京：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江陰繆子彬手抄六卷本），卷1，頁11a。

¹⁴⁵ [清]李祖陶：〈彭躬庵文錄引〉，《國朝文錄》（《續修四庫全書》第1669冊），頁2a（總頁458）。

¹⁴⁶ [清]錢大昕：〈與晦之論爾雅書〉，《潛研堂文集》（《續修四庫全書》第1439冊），卷33，頁13a（總頁74）。

¹⁴⁷ [清]劉開：〈學論上〉，《劉孟塗集·孟塗文集》（《續修四庫全書》第1510冊），卷2，頁1a（總頁328）。

以成祖永樂十二年命令修纂之《五經、四書大全》飽受後世譏評。晚近承襲清人看法，對於明代經學、《大全》修纂等問題，較少投注心力。直至上世紀九〇年代起，由林慶彰教授所開啓一系列明代經學相關問題的探討，纔引領學界正視明代經學發展的意義，並展開研究。本文以《禮記集說大全》底本——元儒陳澠《禮記集說》為考察對象，歸納分析明成祖永樂之前《禮記集說》的傳播擴散情形、明清以來對《禮記集說》的正面評價，探究《禮記集說》之所以成為胡廣諸臣編纂《禮記集說大全》底本可能的學術原因。根據全文論證分析，得到以下看法。

首先，歸納《禮記集說》成書後至永樂之前的流傳情形，可知至少在成書後五年內，已由江西流通至福建，於閩中刊印出版。並且在四十年之內，已存在四種不同的版本，甚而有便於攜帶應考的巾箱本。足見此書受到應舉學子的重視。在永樂之前，《禮記集說》通行區域，主要以江西為中心，擴及福建、浙江、安徽、江蘇、山東、河南等鄰近省份。從這些地方的士人評價、著作引述與收藏情形觀之，陳澠《禮記集說》自成書後不久，已受到當時讀者超越科舉功利目的之外的注意、閱讀與引述。進一步分析對於《禮記集說》的評價與徵引，除了汪克寬《經禮補逸》有刻意糾正《禮記集說》的表現之外，其它諸家多是在同意接受陳澠書中意見的前提下，藉以解釋申述《禮記》與朱熹《詩集傳》經義。推斷此書流傳擴散迅速的原因，一方面基於讀者對書中內容的認同之外，另一方面從虞集、文德翼對「經歸」先生的解釋可知，時人推崇陳澠傳經、解經的成就；重以明初官方的頒書推廣之功，都是促成《禮記集說》在永樂之前廣傳的因素。

其次，從陳澠《禮記集說》在學界負面批判之外的評價而論。根據文獻爬梳可知，明清時期仍有不少願意給予陳澠《禮記集說》非負面批判的意見。歸納這些意見可分為三大類，第一是看重陳澠自有家學，有功聖經的角度，推崇陳澠學思行誼，進而力主入祀孔廟。第二專就《禮記集說》內涵而稱許者。第三則是從經典學習的角度說明《禮記集說》裨益學子。這些正面肯定的意見，與清儒對陳澠《禮記集說》的批評迥異。但若進而分析這些負面評價反映出的批評心態，從「個人之私」而論，應是出於《禮記集說》在明代已成為學子必讀、科舉依據，批評者並非出於自發性的閱讀。在此前提下，懷有特定意圖者，或是透過負面批評《禮記集說》，來達到標榜個人著作的目的，或是藉由批評抒發對於學術風氣的不滿之情。這些自然難以視為純粹客觀的學術意見。此外，另有部分意見乃是基於深信聖人經典能發揮淑世教化的功能，且鑑於《禮記集說》深入影響時人的

思想、行事、制度各層面；但對《禮記集說》內容過於坦明感到焦慮，深恐無法闡揚《禮記》經義之蘊奧，達到教化人心的目標，故而予以抨擊。後人在看待這些負面批評時，應對此多加體察。

其三，就陳澐《禮記集說》成爲《大全》底本的原因，及明初科舉用書與《五經大全》選擇底本的問題來說。長期以來對於明初科舉制度的認知，大致接受《明史·選舉志》的描述，以爲「《禮記》止用陳澐《集說》」，直至永樂頒布《五經、四書大全》之後才出現，遂將《禮記大全》取用《禮記集說》做爲底本，視作《禮記集說》成爲明代科舉用書的主要原因。惟就相關文獻可知，陳澐《禮記集說》在洪武年間已成爲官方指定的科舉用書。關於這點，一方面可由明清時人的言論得到印證；另可從河南《蘭陽縣志》、山東《萊蕪縣志》、安徽《天長縣志》、浙江《壽昌縣志》等地方方志的記載，得知《禮記集說》因中央有意推廣，故能隨洪武十四年頒書令擴散至各地學宮。此外，從洪武三年禮部尙書陶凱訂立《科舉式》的相關記載，看出當時官方已有意透過政治力量，強制士人學習《禮記》時必讀《禮記集說》。據此亦可證明《禮記集說》在明太祖時期已具有正典權威的條件。在洪武年間，《禮記集說》已是士人學子應考經義時夙所誦習的典籍，亦被朝廷賦予「義非數子則罰」的教化功能。永樂年間，胡廣諸臣編纂《禮記大全》選擇《禮記集說》做爲底本，僅是循當時文化趨勢爲之，實非後人所言是私相授受，刻意欺瞞之舉。

期盼透過上述的分析，能對陳澐《禮記集說》的學術定位，《五經大全》底本摭取的問題，及明代官方《禮記》學的討論，略盡補充參考的幫助。

永樂朝之前陳澔《禮記集說》的傳播 及其相關問題探論

劉柏宏

本文旨在探討明成祖永樂十二年（1414）敕纂《五經大全》之前，陳澔《禮記集說》的流傳與評價情實，進而說明胡廣諸臣修纂《禮記集說大全》選擇《禮記集說》做為底本的學術原因。通過相關文獻的彙整與考察，可知《集說》在元至治二年（1322）成書後的五年內，已由江西傳播至福建刊刻流通；在四十年內，至少出現四種版本。流傳的區域以江西為中心，擴及鄰近的華中、華南七省。分析傳播的原因，一方面係《禮記集說》藉由元明士人學子對於陳澔自身德業的推崇，援引《禮記集說》闡發《禮記》、朱子《詩集傳》經義得以廣傳。另一方面明太祖洪武年間確立《禮記集說》做為科舉經義出題依據，並於洪武十四年（1381）頒賜《集說》至地方學宮的政治性推廣，更是促進明初學子習讀的主因。胡廣等人採用《禮記集說》做為《禮記集說大全》底本，實乃順應當時科舉制度文化，而非攘竊欺主之舉。研究結果對理解《禮記集說》之於《禮記》傳播的重要性，明代《五經大全》與明初經學的關聯，能有所釐清。

關鍵詞：陳澔 《禮記集說》 《禮記大全》 明代經學 科舉

A Study of the Dissemination and Acceptance of Chen Hao's *Discourses on the Book of Rites* Prior to the Yongle Period

LIU Po-hung

In 1322, Chen Hao (1260-1341) published his *Discourses on the Book of Rites* (*Liji jishuo*). Almost a century later, in 1414, *The Complete Meaning of the Five Classics* (*Wujing daquan*) was issued, having been compiled by imperial edict and under the supervision of the scholar Hu Guang (1369-1418).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dissemination and acceptance of Chen Hao's *Discourses on the Book of Rites* prior to the release of *The Complete Meaning of the Five Classics*. It also explains why Chen Hao's text of *The Book of Rites* became the basis of the text of *The Book of Rites* that was used by the compilers of *The Complete Meaning of the Five Classics*. I propose that the *Discourses on the Book of Rites* was enormously popular in part because of the high esteem in which Chen Hao was held by scholars in the Yuan dynasty (1271-1368). In addition, *Discourses on the Book of Rites* was used to interpret not only *The Book of Rites* itself, but also Zhu Xi's *Commentary on the Book of Poetry* (*Shi jizhuan*). Furthermore, during the Hongwu period (1368-1398), *Discourses on the Book of Rites* was designated as one of the books that students would be tested on in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The dissemination and popularity of *Discourses on the Book of Rites* was further increased in 1381, when the Hongwu Emperor bestowed copies of the work to local schools. It is no wonder, then, that Hu Guang used Chen Hao's text of *The Book of Rites* when he compiled *The Complete Meaning of the Book of Rites*. This article also explor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lassical studies and *The Complete Meaning of the Five Classics* during the early Ming dynasty.

Keywords: Chen Hao *Discourses on the Book of Rites*
The Complete Meaning of the Book of Rites
Classical Studies in the Ming dynasty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徵引書目

- 丁丙：《善本書室藏書志》，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927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年。
- 方山：《螽山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1400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
- 方東樹：《漢學商兌》，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951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年。
- 王士禎撰，靳斯仁點校：《池北偶談》，北京：中華書局，1982 年。
- 王玉樹：《經史雜記》，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1156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年。
- 王沂：《續文獻通考》，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762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年。
- 王昶輯：《湖海文傳》，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1668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
- 王恕：《王端毅公文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36 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 年。
- 王琛等修，張景祁等纂：《光緒重纂邵武府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福建府縣志輯》第 10 冊，上海：上海書店，2008 年。
- 王鐸：《三禮研究論著提要》增訂本，蘭州：甘肅教育出版社，2007 年。
- 王懋竑：《讀書記疑》，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1146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年。
- 文德翼：《求是堂文集》，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141 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年。
- 孔繼汾：《闕里文獻考》，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512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年。
- 史伯璿：《管窺外篇》，收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709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 年。
- 田明曜修，陳澧纂：《（光緒）香山縣志》，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713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年。
- 永瑤等：《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2013 年。
- 皮錫瑞：《經學歷史》，臺北：藝文印書館，1987 年。
- 丘濬：《大學衍義補》，收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712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 年。
- 危素：《危學士全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24 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 年。
- 全祖望：《鮚埼亭集外編》，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1430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
- 朱公遷：《詩經疏義會通》，收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77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

- 館，1983-1986年。
- 朱陸樺：《五經稽疑》，收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84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
- 朱彝尊：《曝書亭集》，收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318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
- _____撰，林慶彰等主編：《經義考新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
- 汪克寬：《經禮補逸》，收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05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
- _____：《春秋胡傳附錄纂疏》，收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65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
- 李才棟：〈對《宋元學案》中陳澧傳略的一些訂正〉，《南昌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會版）1982年第3期，頁99-100。
- 李思悅纂修，李世芳續修：《（萬曆）重修壽昌縣志》，收入《明代孤本方志選》第7冊，北京：中華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2000年。
- 李祖陶：《國朝文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66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 李紱：《穆堂初稿》，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422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 李應昇：《落落齋遺集》，收入《叢書集成續編》第119冊，上海：上海書店，1994年。
- 汪紱：《雙池文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425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 吳澄：《月令纂言》，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885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
- 宋濂等：《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年。
- 狄學耕修，劉庭輝纂：《（同治）都昌縣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第879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66-1989年。
- 季振宜：《季滄葦藏書目》，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920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
- 孟森：《明史講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 邵時敏修，王心纂：《（嘉靖）皇明天長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26冊，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61-1966年。
- 邵遠平：《續弘簡錄元史類編》，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31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
- 邵寶：《容春堂集》，收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58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
- 林庭棊修，周廣纂：《（嘉靖）江西通志》，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182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年。
- 林堯俞等纂修，俞汝楫等編撰：《禮部志稿》，收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597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
- 林慶彰：〈《五經大全》之修纂及其相關問題探究〉，《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1期，1991年3月，頁361-383。

- _____主編：《五十年來的經學研究(1950-2000)》，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3年。
- 祝允明：《懷星堂集》，收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60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
- 姚之駟：《元明事類鈔》，收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884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
- 姚福：《青溪暇筆》，收入《叢書集成新編》第119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年。
- 姚廣孝等修，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勘：《太祖高宗實錄》，《明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年。
- 洪亮吉：《卷施閣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467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 侯美珍：〈明代鄉會試《禮記》義的出題及影響〉，《臺大中文學報》第47期，2014年12月，頁89-91+93-137。
- _____：〈科舉視角下的明清《禮記》學——《禮記》義考試之流弊、批評與回應〉，《國文學報》第57期，2015年6月，頁145-178。
- _____、彭體瑤：〈明代《禮記》科舉用書之刪經現象研究——以楊鼎熙《禮記敬業》為討論中心〉，《書目季刊》第49卷第2期，2015年9月，頁1-21。
- _____：〈明科場由尊《大全》到不讀《大全》考〉，《中國文化研究》2016年第2期，頁28-36。
- 胡廣等纂：《禮記集說大全》，明內府刊本，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圖書館藏。
- _____：《禮記大全》，收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2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
- 翁方綱：《禮記附記》，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0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 夏良勝：《中庸衍義》，收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715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
- 袁黃：《遊藝塾文規》，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718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 素爾訥等：《欽定學政全書》，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828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
- 徐學聚：《國朝典彙》，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266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年。
- 納蘭性德：《通志堂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419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 《秘閣元龜政要》，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第13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6年。
- 張九鉞：《紫峴山人全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44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 張廷玉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

- 張海亮、周青玲、李旭宗：〈江西都昌陳澐考證〉，《佳木斯教育學院學報》2012年第1期，頁42、57。
- 陳甘雨纂修：《（嘉靖）萊蕪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43冊，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61-1966年。
- 陳玉蘭、胡吉省：《中國學術編年·明代卷》，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3年。
- 陳復生：《義門陳氏十三修宗譜》，出版地、單位不詳，1949年。
- 陳澐：《禮記集說》，收入《域外漢籍珍本文庫》第5輯經部第5冊，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年。
- 陳鱣：《經籍跋文》，收入《叢書集成初編》第50冊，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
- 梁益：《詩傳旁通》，收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76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
- 梁章鉅：《退庵隨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197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
- 梁鼎芬修，丁仁長纂：《宣統番禺縣續志》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廣東府縣志輯》第7冊），上海：上海書店，2008年。
- 曹亦冰：〈論元刊本《禮記集說》文獻價值〉，收入北京師範大學古籍與傳統文化研究所編：《中國傳統文化與元代文獻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
- 郭培貴：《明代科舉史事編年考證》，北京：科學出版社，2008年。
- 曾王孫修，徐孟深纂：《（康熙）都昌縣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第878號，臺北：成文出版社，1966-1989年。
- _____：《清風堂文集》，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集部》第29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年。
- 曾軍：〈從民間著述到官方教材——從元陳澐《禮記集說》看經典詮釋的獨特現象及其思想史意義〉，《華中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46卷第4期，2007年7月，頁96-100。
- 曾釗：《面城樓集鈔》，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521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 黃正謙：〈論日本漢學家偕川淇園之《助字詳解》〉，收入何志華、馮勝利主編：《承繼與拓新：漢語語言文字學研究》，香港：商務印書館，2014年。
- 黃羽璿：《明代《禮記》學之重要著作與核心議題研究》，高雄：國立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17年。
- 黃佐：《翰林記》，收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596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
- 黃宗羲編：《明文海》，收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453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
- _____：《南雷文定》，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397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 程晉芳：《勉行堂文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143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 年。
- 湯斌：《湯子遺書》，收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312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 年。
- 鄂爾泰等：《世宗憲皇帝實錄》收入《清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 年。
- _____：《欽定周官義疏》，收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98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 年。
- 彭元瑞編：《欽定天祿琳琅書目後編》，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917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年。
- 彭蘊章：《歸樸齋叢稿》，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1518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
- 葉昌熾：《緣督廬日記抄》，上海：蟬隱廬石印本，出版時間不詳。
- 葉德輝：《書林清話》，收入《叢書集成續編》第 6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 年。
- 過庭訓：《本朝分省人物考》，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533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年。
- 楊士奇：《東里集》，收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38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 年。
- 楊自平：〈論林希元《易經存疑》的義理發揮與致用思想〉，《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32 期，2008 年 3 月，頁 131-170。
- 楊晉龍：〈惡評與實際：陳澧《禮記集說》與清代《欽定禮記義疏》關係研究〉，東吳大學中文系、中國經學研究會等合辦：「第十屆中國經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東吳大學綜合大樓國際會議廳，2017 年 10 月 20-21 日。
- 楊慎著，張士佩編：《升菴集》，收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270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 年。
- 雷禮等：《皇明大政紀》，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354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年。
- 端方：《大清光緒新法令》，上海：商務印書館，清宣統刊本，出版時間不詳。
- 劉千惠：《陳澧《禮記集說》之研究》，臺北：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8 年。
- 劉吉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勘：《明憲宗實錄》，收入《明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年。
- 劉祥光：〈宋代的時文刊本與考試文化〉，《臺大文史哲學報》第 75 期，2011 年 11 月，頁 35-86。
- 劉開：《劉孟塗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1510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
- 鄭曉：《今言》，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425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年。
- _____：《澹泉筆述》，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1171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年。
- 褚宦修，李希臣纂：《（嘉靖）蘭陽縣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 52 冊，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61-1966 年。
- 錢大昕：《潛研堂文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1439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

- 錢載：《蘅石齋文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1443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年。
- 錢謙益：《牧齋初學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1389-1390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
- 盧文弨輯：《常郡八邑藝文志》，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917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年。
- 盧以緯，毛利貞齋編輯：《重訂冠解助語辭》，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195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
- 繆荃孫：《雲自在龕隨筆》，北京：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江陰繆子彬手抄六卷本。
- 戴雅萍：《陳澔《禮記集說》平議》，南京：南京師範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碩士論文，2012 年。
- 戴瑾等：〈御批《禮記集說》釋考〉，《圖書與情報》2012 年第 5 期，頁 141-144。
- 魏裔介：《兼濟堂文集》，收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312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 年。
- 羅近溪：《近溪子明道錄》，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 86 冊，臺南：莊嚴文化事業公司，1997 年。
- 羅惇衍：《集藝軒咏史詩鈔》，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 1543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
- 顧炎武：《亭林詩文集》，收入《四部叢刊》第 77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 年。
- ，徐文珊點校：《原抄本日記錄》，臺北：明倫書局，1979 年。
- 蘇成愛：《《陳氏禮記集說》研究》，南京：南京師範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碩士論文，2007 年。

